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项目园林
景观工程（1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	上海市	完工	2019.1.21-2024.6.1	153656.10	竣工时间 2024.6.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	上海市	完工	2020.7.13-2021.11.15	57327.21	竣工时间 2021.11.15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晋城市	完工	2021.8.15-2023.11.9	48099.61	竣工时间 2023.11.9
合肥市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瑶海区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肥市	完工	2020.10.15-2022.5.30	46740.05	竣工时间 2022.5.30
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凤栖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晋城市	在建	计划开竣工 2021.4.15-2022.9.30	46303.8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4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上海市	完工	2022.9.5-2025.5.10	37854.88	竣工时间 2025.5.10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上海市	在建	计划开竣工 2024.4.30-2027.6.30	33098.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4.4.28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O）	赣州市	完工	2021.3.18-2023.6.20	28117.21	竣工时间 2023.6.20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	在建	计划开竣工 2025.5.25-2027.5.25	27087.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5.6

上海久事北外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上海市	完工	2021.01.01-2021.05.30	9568.03	竣工时间 2021.05.3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深圳市	在建	计划开竣工 2025.4.1-2025.12.14	8161.5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3.19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上海市	在建	计划开竣工 2024.5.20-2026.12.31	28876.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5.2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 标段	合肥市	完工	2021.11.1-2023.11.17	24383.53	竣工时间 2023.11.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项目三、四期园林景观及景观桥工程	深圳市	在建	计划开竣工 2025.6.30-2027.6.29	6369.0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6.1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	在建	计划开竣工 2025.5.20-2025.11.20	3301.5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5.27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805PD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卢浦大桥-长清北路、西至黄浦江、南至现状雪野路-国展路-龙滨路、北至黄浦江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425265.4平方米				
中标价	153656.1043万元	工期	747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杜诚	专业	绿化林业	证件号	沪建安B (2016)7006735
备注	1、暂列金额 5200 万元。 2、暂估价 43829.273653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25841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1805PD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名称	备注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总承包1标	本标段总用地面积873613.50m ² ，其中绿化面积425265.40m ²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1805PD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桥梁	桥梁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21005
2	弱电智能化工程(含智慧公园各配套工程)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4836
合计:				25841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8 年 12 月 5 日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2) 合同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 1 标

合
同
文
件

发包方（甲方）：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

工程地点：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 2 条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核心区以及后滩改造区范围内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地工程、景观配套工程、水系工程、给排水工程、喷灌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景观灯光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栈桥及桥梁工程等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承包方式：根据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第 3 条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6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4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 4 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甲方对此有解释权）。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工程标准。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

奖(市优质工程)”。当国家、地方和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地安全目标: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各施工单位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地,同时达到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要求。

第5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所有材料、人工等上涨风险因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下列费用:

材料二次搬运费:除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包括施工场地过大而发生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各种短驳形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因材料(包含土方)储备而发生的临时堆置费、为完成图纸工作量运至而发生的多次短驳及与此相关工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总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工序而造成的重复工作,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本项目分标段,因不同总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重复施工、交叉施工及误工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原地面标高以提供的勘察报告为依据,承包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实际原地面标高与勘察报告的误差以及场地移交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可能发生的外来渣土倾卸或好土开挖所造成的标高误差。

确保白玉兰奖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奖励;

夏季雨季施工增加费:除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冬季施工期间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以及冬雨季施工的人工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成品保护费:除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成品保护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夜间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没有体现但招标文件或图纸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因采用不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引起的费用等等。

合同价(含税):153656.1043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叁仟陆佰伍拾陆万壹仟零肆拾叁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39687.3676万元,税费金额为13968.7367万元,税率为10%。该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6条各方代表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程浩,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2. 甲方委托“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3.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杜诚，负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工作。

第 7 条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6、 标准、规范、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 8 条其他

本合同文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805PD0048DY0001

施工许可编码: 1805PD0048DY001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53656.1043 万元	绿化面积	601722.5 m ²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为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耀华地块 Z000101 单元（黄浦江沿岸 ES2 单元）。Z000101 单元世博文化公园规划范围东至卢浦大桥一长清北路，南至通耀路—龙滨路，西侧和北侧为黄浦江。总绿化面积 601722.5 m²，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核心区以及后滩改造区范围内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铺地工程、景观配套工程、水系工程、给排水工程、喷灌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景观灯光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项目定位为城市森林公园。

本次验收范围为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1 标全部区域；

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包括：

- 1) 园路及铺装场地工程：硬地铺装、木栈道、木平台、观景平台、北入口大台阶、台阶、无障碍坡道等；
 - 2) 景观配套工程：设备基础、排水沟、座椅、挡墙、候车廊架、休憩廊架、出地面设施改造、垂直绿墙格栅、舞动广场、垃圾桶、雕塑、艺术装置、道钉、车档、警示带、金属扶手、栏杆栏板等；
 - 3) 绿化工程：整理绿地及其他、特型树种植、特大树种植、常绿乔木种植、落叶乔木种植、针叶树种植、常绿小乔及灌木种植、落叶小乔及灌木种植、竹类种植、矮灌木及地被种植、湿生/水生植物种植、屋顶绿化、墙体垂直绿化等；
 - 4) 土方工程：拆除及挖方工程、填方工程、土方造型工程等；
 - 5) 水系工程：水系土方开挖、水体土壤换填、护岸工程、砾石坝改造、管道安装、设备安装、水生动物投放、湖内注水等；
 - 6) 安装工程：自动灌溉系统、灌溉中央控制系统、室外管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
- 其中重点与难点包括：

1. 大范围硬质地坪的破碎及建渣的归堆造型形成包芯土地形, 确保图体结构稳定及良好的透水透气性能;

2. 外进客土的土质控制, 确保不含杂质、污染的浅层地表土用于本项目客土地形的营造;

3. 反季节乔木的栽植, 包括通过容器苗移植, 完善的苗木起挖, 树冠保护措施以及相关运输、种植、养护关键工艺确保夏季高温季节的全冠苗木移植, 保证成活和优美的树冠形态;

4. 建立有效的养护机制, 形成持续良好的城市森林景观面貌。

针对以上情况, 在施工以前, 我们项目部就制定了一系列施工方案和管理机制, 以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

1. 管线、地下障碍物勘察工作: 以确保地下管线免遭破坏。

2. 硬质路面破拆及地下障碍物处置: 提前摸清情况, 制定对策, 保障破除路面按计划进行。

3. 基础地形施工: 由于破除的建渣有部分要作为包芯土, 因此要提前做好基础地形施工方案。

4. 外进客土, 种植土层造型施工: 本次施工的土方造型是项目的关键一环, 地形的效果直接决定绿化种植的效果, 因此土方造型是本次施工的重中之重, 在施工中我们也是严格按照土方造型施工方案来执行。

本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工程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质量保证体系, 对绿化种植土、植物材料、植物栽植等分项工程严格做好质量验收工作,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合格。

本工程乔木、灌木、地被在种植过程中, 我们严格按以上措施进行苗木种植, 特别是落叶乔木的反季节种植, 我们更是按反季节种植技术措施来进行, 以确保苗木的成活。

绿化苗木是整个绿化工程出效果的关键性材料, 在选购时, 采购人员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整体布局的需要, 选择了分枝合理、树冠丰满、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的优质苗木。选择乔木按照胸径合适、分枝点与整体比例协调且栽植后能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的原则进行筛选。种植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规范标准, 进行栽植养护, 确保了苗木的种植符合各项验收标准规范。

本工程砼主要采用商品混凝土, 使用混凝土运输车运输, 利用混凝土泵车或吊车输送混凝土入模; 混凝土浇筑过程不停顿, 如遇机械故障造成停顿, 及时更换或维修解决。砼浇筑中, 定人定岗负责振捣。

各类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采购检验与试验: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所需各类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的采购检验与试验将根据业主、设计单位要求, 参照相应规范进行控制。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进入现场, 执行订货合同中规定的验收方法。经验收合格后由项目部材料员填写《现场收料单》; 对苗木、管材、设备、水泥、钢筋、黄砂、碎石、型材、

小品等材料到现场后，请监理人员查验，合格后在监理人员见证下，取样送试验室试验。水泥、钢材等材料进货后，在监理人员见证下，取样复试。开工初期先做砼配合比及砂浆配合比试验。

(2) 苗木采购分为特选苗和非特选苗的采购。特选苗的采购原则上需要甲方、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一起到苗源地进行选苗和锁定；非特选苗由施工单位落实苗源，制作苗木确认单，由甲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对选定的苗木形态标准进行确认，监理现场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于苗源有困难的，及时与设计进行沟通，对品种或规格进行调整。

(3) 对于砼、饰面砖、钢筋等主要材料，确保整体可靠性和耐久性，使其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并且在供货上要充分满足施工的需求。材料经过业主和监理的认可后，方进行采购使用。

(4) 控制钢筋工程质量：严把材料关，钢筋有出厂质量保证书或试验报告单，并作机械性能试验，对进场的钢筋进行抽验，遵守“先试验，后使用”的原则。严格控制钢筋的加工、加工后的钢筋存放管理，保证了钢筋的绑扎和焊接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设计文件、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制定了施工植物种植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施工任务的质量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处理各工程衔接。把好各工序质量检查关，对加工的半成品、预制品协同监理及时做好了检测验收。

建立了技术负责人、施工计划负责人、现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班组施工人员的层级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对技术质量先由班组自检，再由现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检查，最后由施工计划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负责的三级检查管理体制。健全三级检查验收制度，做到施工者自检、班组自检，各分项工程完成后，未经验收的工序不得进入下一工序。必须及时进行三级检查，并报监理验收。

项目制定了苗木养护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养护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一切按程序办事，确保养护工程质量。尤其特别注意质量自检、自测，在每隔一定时间由技术负责人对养护地点进行巡查，对不合格项立时进行整改。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特殊部位的过程检验，如隐蔽工程等由项目部会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检验认证，并做好各项记录。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 验收 标准	<p>1、园林绿化</p> <p>(1)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p> <p>(2)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67-2015;</p> <p>(3)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p> <p>(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p> <p>(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p> <p>(6)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p> <p>(7)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等。</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p>1、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p> <p>(3) 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p> <p>(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p> <p>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p>验收组组长： </p> <p>日期：</p>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张啸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可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吴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王怡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成员	王茂盛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徐新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经理
		王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王	上海地产集团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805PD0048DY001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1标	园林绿化	面积	平方米	601722.5	/	153656.1043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 化 面 积：601722.50m²

建 筑 面 积：0.00m²

小 品 面 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 化 面 积：601722.50m²

建 筑 面 积：0.00m²

小 品 面 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同意竣工验收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 化 面 积：601722.50m²

建 筑 面 积：0.00m²

小 品 面 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合格 □不合格



勘察单位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 化 面 积：601722.50m²

建 筑 面 积：0.00m²

小 品 面 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设计单位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
施工1标

绿 化 面 积：601722.50m²

建 筑 面 积：0.00m²

小 品 面 积：201635.40m²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绿化 ■ 栽植工程 ■ 园林
小品工程 ■ 园林电气工程 ■ 园林给排水工程 □ 其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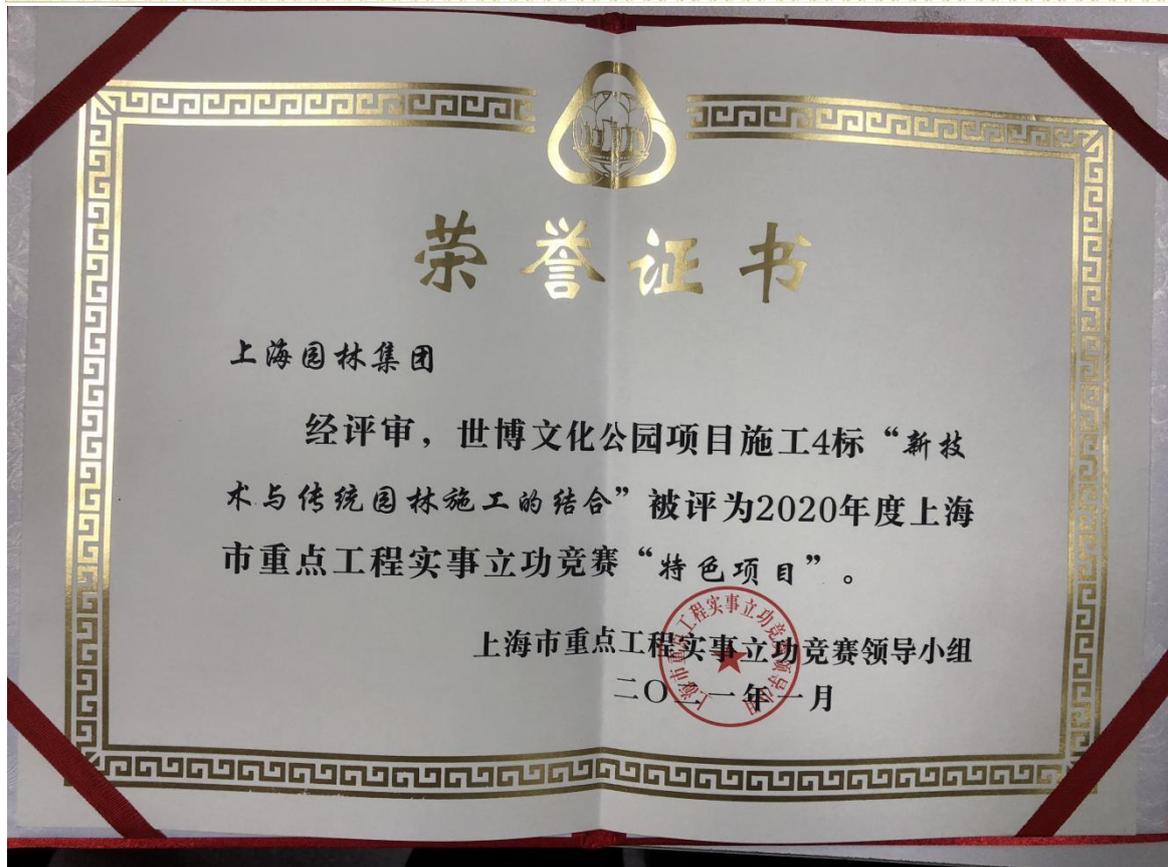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2、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

(1) 获奖证书



(2)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805PD0048
标段号	C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一联：招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耀华地块Z000101单元(黄浦江沿岸ES2单元)。Z000101单元世博文化公园规划范围东至卢浦大桥一长清北路,南至通耀路一龙滨路,西侧和北侧为黄浦江				
建筑面积	435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65896平方米				
中标价	57327.2087万元	工期	51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陆春晖	专业	绿化林业	证件号	沪建安B(2016)7008028
备注	1、暂列金额 4000 万元。 2、暂估价 14773.019043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7151 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冯经明
2020年 6月 1日	2020年 6月 1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3)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浦东新区耀华地块 Z000101 单元（黄浦江沿岸 ES2 单元）】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 2 条 承包范围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工程范围包括：世博文化公园配套用地、卢浦大桥下投影区域、后滩改造区新增区域（除施工 1 标已经招标的 4 块区域以外的新增区域）、江南园林区域范围（不包括温室及周转温室区域）内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辅地工程、景观工程、配套建筑与江南园林古建筑工程、配套的给排水、喷灌、机电安装、景观灯光、弱电智能化工程等以及为了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承包方式：根据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第 3 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6 日（如开工时间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里程碑节点工期：

- (1) 后滩改造区：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卢浦大桥下投影区域：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江南园林区域：2021 年 9 月 30 日
- (4) 十一孔桥：2021 年 9 月 30 日
- (5) 配套用地：2021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3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4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甲方对此有解释权）。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工程标准。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若本标段由于规模等非乙方原因不能单独评定为白玉兰工程的，则乙方需确保本合同项下内容之质量标准，不能影响到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或整体工程评定为白玉兰工程（市优质工程）。当国家、地方和公园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地安全目标：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各施工单位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以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同时达到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要求。

第5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所有材料、人工等上涨风险因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下列费用：

材料二次搬运费：除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包括施工场地过大而发生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各种短驳形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因材料（包含土方）储备而发生的临时堆置费、为完成图纸工作量运至而发生的多次短驳及与此相关工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总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工序而造成的重复工作，应在投标单价内综合考虑；

本项目标段，因不同总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重复施工、交叉施工及误工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因本次招标项目在一标段区域内，承包人应自行与一标段总承包单位协商施工所需的场地、相互施工顺序、便道的使用、施工完成后移交的场地标准等事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原地面标高以提供的勘察报告为依据，承包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实际原地面标高与勘察报告的误差以及场地移交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可能发生的外来渣土倾倒或好土开挖所造成的标高误差。

确保白玉兰奖的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奖励；

夏季雨季施工增加费：除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冬季施工期间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以及冬雨季施工的人工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成品保护费：除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成品保护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夜间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没有体现但招标文件或图纸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因采用不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引起的费用等等。

合同价(含税): 57327.2087 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亿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零捌拾柒元)。该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2593.7695 万元,税费金额为 4733.4392 万元,税率为 9%。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若之后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则调整原则如下:(1)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2)税费金额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 6 条 各方代表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汤奕,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总代表签署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2. 甲方委托“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3.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陆春晖,负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工作。

第 7 条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若有);
- 6、 标准、规范、世博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 8 条 其他

本合同文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7 日签订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发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绿化部分)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805PD0048

施工许可编码: 1805PD0048DY004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49157.79 万元	绿化面积	254202.85M ²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本项目为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 4 标（绿化部分），建设地点位于浦东新区耀华地块 Z000101 单元。东至卢浦大桥—长清北路，南至通耀路—龙滨路，西侧和北侧为黄浦江。绿化面积 254202.85m²，小品面积 35703m²。

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绿化面积约 254202.85 m²，小品面积 35703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工程、景观水域及驳岸、硬质园路铺装及平台、太湖石假山、木栈道、灌溉、座椅小品等。

其中特选树 66 个品种（如造型黑松特选 A/B/C/D/、香樟特选 A/B、沙朴特选 A/B、羽毛枫特选等），普通乔灌木 127 个品种（如落羽杉 A/B/C、湿地松 A\B、金桂 A\B、美国红枫等），竹子 990 平方米，灌木杜鹃 32 个品种（映山红 A/B/C、满山红 A/B/C、羊蹄躄 A/B 等），片植灌木杜鹃 993 m²，片植花卉与地被 53667 m²，片植水生植物 17528 m²。

为确保原始苗木符合工程要求，并且保证土球、冠型等的质量，因此我公司专门组建苗木挖运团队，前往各苗源地进行苗木起挖、包裹土球、运输作业。其中对于关键苗木全部由公司作业团队操作，常规苗木安排专职质量控制人员现场进行质量监督与控制本工程将乔木分为特选树、普通乔灌木。

特选树又分为镇园树、重要特选树及普通特选树三个等级。镇园树及重要特选树由多方单位选型，我方先自行组织苗木考察，每棵树提供最少 3 个树形形成图册供各单位选型，根据选型情况再组织实地考察定苗，最终以选定的结果为准。普通特选树及普通乔灌木由设计单位负责选型，每一株普通特选苗都由设计单位根据不同位置选型确定。常规乔木提供照片供设计单位作确定选型标准，我方以设计单位选定的标准作为购苗准则，做到树形美观。

灌溉工程包括喷灌设备喷头、电磁阀、控制线等的安装。灌溉管道主干管为 DN300 钢骨架塑

料复合管，支管为不低于压力 1.6mpa 的 De160 以下的 PE 给水管。喷头为地理式喷头，电磁阀外用阀门箱保护，电线为直埋双绞控制线。

硬质园路铺装及平台大多采用花岗岩石材，铺装形式包含碎拼、冰裂纹、碎石立铺、花街铺地等，花岗岩石材面层加工多为人工加工面(剁斧面、凿毛面等)。

太湖石假山(松石流泉)在混凝土大板基础上垒制而成，选购品质优良的太湖石堆叠。假山经历数道工序(购石、运石、做脚、分层堆叠、填肚、收顶、养护、瀑布调试)进而呈现自然景观。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 验收 标准	<p>(1) 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53-96)；</p> <p>(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p> <p>(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p> <p>(4) 图纸：本工程设计图纸、合同约定；</p> <p>(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p> <p>(6)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p>1、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p> <p>(3) 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p> <p>(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p> <p>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日期：</p>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竣 工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张峰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师	经理
	副组长	姚兆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阮春晖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成 员	张浩	上海航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薛心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施工
		刘国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魏明珂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晓峰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管理
		徐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现场管理
朱波		华东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李平		华东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峰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明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1805PD0048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世博文化公园 (雪野路以北) 项目施工 4 标 (绿化部分)	园林 绿化	面积	平方 米	254202.85 平方米	/	49157.79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西北游客服务中心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805PD0048

施工许可编码： 1805PD0048D08

建设单位：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4782.6187(万元)	建筑面积	2100m ²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1、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耀华地块 Z000101 单元(黄浦江沿岸 ES2 单元),黄浦江生态走廊的主要组成部分。Z000101 单元世博文化公园规划范围东至卢浦大桥—长清北路,南至通耀路—龙滨路,西侧和北侧为黄浦江。

2、设计等级:本工程建筑面积 2100 m²,建筑为一层,建筑高度均为 4.950m(入口场地标高至女儿墙顶标高),框架结构,建筑结构耐久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

3、结构做法:本项目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垫层为 C20 商品混凝土,基础为 C35 商品混凝土,主体结构为 C30 商品混凝土,圈梁、构造柱为 C25 商品混凝土,填充墙砌筑砂浆采用 M7.5 商品预拌砂浆。本项目二结构为填充墙砌体结构,内、外墙采用 200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采用商品预拌砂浆。墙体与构造柱、圈梁以及填充墙与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墙、柱预留的钢筋有效连接。

4、装修做法:

外窗采用金属隔热型材 5 高透光 Low-E+9A+5+9A+5(高透光),传热系数 2.2W/(m.K),玻璃遮阳系数 1.00,窗框系数 0.75,可见光透射比 0.60。

5、屋面做法:屋面为有保温种植屋面, I 级防水,做法: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20 厚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II 型、20 厚 DP15 水泥砂浆找平层、3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膜、4 厚 SBS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5 厚掺有纤维的石灰砂浆、7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内配钢筋 ϕ 6 双向@200)、0.4mm 厚聚乙烯膜(隔离层)、20 厚 WM20 预拌砂浆找平层、25 厚高凹凸排(蓄)水板、 \geq 200g/m 无纺布过滤层、种植土,采用田园土,湿密度 1800Kg/m³、植被层。

6、外墙做法:外墙采用一体保温装饰板,保温装饰板单板面积不大于 1m²,采用粘锚方式固定在基层上,板缝采用保温填缝材料填塞,并采用硅酸建筑密封胶密封处理。

7、给排水包含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卫生器具等

8、电气工程: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安装、防雷及接地装置、自备电源、变配电室
智能化分部工程包含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机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9、通风与空调系统包括 排风系统、(多联机(热泵)空调系统)等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张峰	地产集团	工程师	经理
	副组长	孙兆洪	上海建科咨询	高工	总工程师
		王进	华建集团	高工	部门负责人
		顾峰	同林集团	高工	项目经理
	成员	张浩	中航建工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建国	国材集团	讲师	部门负责人
		顾江	上海建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曹伟	上海地产	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
		魏时刚	同林集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 工 验 收 标 准</p>	<p>(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p> <p>(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9)</p> <p>(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9</p> <p>(4) 《铝合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76-2010</p> <p>(5) 《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p> <p>(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p> <p>(7) 《上海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 TJ08-401-2016</p> <p>(8) 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9</p> <p>(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p>	<p>1.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下列要求:</p> <p>(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国家及上海市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要求;</p> <p>(3) 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p> <p>(4) 工程竣工资料齐全有效。</p> <p>2. 结论:</p> <p>本工程已形成上述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验收组组长: 方长峰</p> <p>日期: 2021.10.15</p> </div>

- 附: 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1805PD0048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世博文化公园(雪野路以北)项目施工4标-西北游客服务中心	土建	面积	M ²	2100	/	4782.6187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3、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 2021 年 6 月 4 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前持中标通知书与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标价	总报价：480996113.35 元（建安工程费：473691875.35 元；设计费：7304238 元）		
施工工期	1080 日历天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盛巧		
施工负责人	李盛巧	设计负责人	朱晓青
设计质量	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施工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晋城市三公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建设规模	中原街道路两侧沿线绿化带、道路交叉口以及四大公园（英雄公园、文昌公园、文笔峰公园、泽州路河滨公园）绿化工程、景观水系、独立公厕、公园配套建筑以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工程。中原街西至晋阳高速路口，东至太焦铁路，规划中原街全长 8.66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约 50M，总建筑面积 99.93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朱晓青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

(2)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1]78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全长约 8.66 公里，对道路红线内及沿线两侧红线外各 25 米景观绿化，绿化范围用地面积约 56910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全段建设 14 处景观节点、5 处独立公厕、五栋低层建筑、给水系统、园路工程、铺装工程、照明工程、配电工程、广播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0 日历天（1、设计周期要求：20 日历天。2、施工工期要求：10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零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伍分
(¥480996113.3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7304238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413447.43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叁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伍分（¥473691875.35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玖分（¥39112173.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以晋城市财政评审价格为准，并按照政府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盛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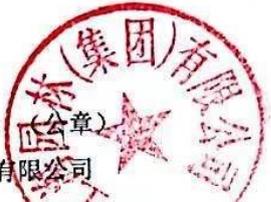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叁 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5007624813733
 地址：晋城市凤台西街 77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委托代理人：李强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公章)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470300403Q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邮政编码：310012
 法定代表人：姜旭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0571-8672651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935112

(3) 竣工验收报告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 (EPC)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7日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 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 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080日历天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安国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海春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康素娟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海春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 (EPC)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至2023年11月9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项目全长约6.87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红线内及沿线两侧红线外景观绿化、景观铺装、景观水电、独立公厕、公园配套建筑及配套设施等。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安国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海春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康素娟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海春 (公章)	

4、瑶海区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20-00190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瑶海区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

工一体化 项目(项目编号

号: 2020BFYGGZ02201)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肆亿陆仟柒佰肆拾万零伍佰零肆元整 元(大写)。中标工期 195 天(日历日),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瑶海区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522235200.00 元 中标价: 467400504.00 元

项目经理: 张健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2) 合同

E200811HF-S20016

瑶海区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设 计施工一体化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合肥市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日期：2020 年 11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瑶海区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柒佰肆拾万零伍佰零肆元（¥ 467400504.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健；设计负责人：何晓辉；施工负责人：张健。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的质量标准：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年10月1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

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95 日历 天。

9. 本协议一式 12 份，承包方 9 份，发包人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合肥市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02573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瑶海区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竣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57337

工程名称	淮海区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合肥市淮海区长江东路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46740.0504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2202202250103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淮海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陈军	
单位地址	淮海区建设大厦	项目负责人	陶向阳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 何晓辉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15205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31531749	
法定代表人	刘巽全、苏向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健 沪131201820190118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1506	
法定代表人	余国海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吴勇 003241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34003943	
监督机构	合肥市淮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2009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胡子兴	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胡子兴
副组长	胡君	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胡君
	吴迪	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吴迪
	熊润宇	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熊润宇
成员	李气	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李气
	张健	上海五建		张健
	汪晓佳	安徽省交规院		汪晓佳
	吴勇	恒泰监理		吴勇
	冯磊	上海园林		冯磊
	吴友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		吴友
	何晓辉	安徽省交规院		何晓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子兴 陈凤刚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1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57337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施工规范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项目负责人参加，进行了竣工验收。

工程在竣工验收时，验收组成员通过对单位工程技术资料核查，主要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抽查，各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及工程实体总的验收检查后，形成一致意见：认为该工程的质量安全和主要功能达到了设计和使用要求，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一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5、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凤栖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140575202103050001-15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凤栖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经

2021年4月8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并报招标投标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于2021年5月14日以前持中标通知书

与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晋城市泽州县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0.19万平方米,其中水体面积约70.6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9.5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凤栖湖湖面开挖,沿湖景观地带、湖中堤岛桥及各种景观服务设施的建设。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代理机构:	监管单位:	
法人代表(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项目经理	彭忱霖	技术负责人	毛文萍
工期	534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4月15日,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9月30日。	质量	设计质量须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且需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中标标价	46303.84万元		

(2) 合同

GF-2020-0216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凤栖湖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凤栖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凤栖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晋城市泽州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2102-140525-89-01-26803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0.19 万平方米，其中水体面积约 70.6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9.5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凤栖湖湖面开挖，沿湖景观地带、湖中堤岛桥及各种景观服务设施等的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范围：主要为凤栖湖北部湖区及周边滨湖绿化景观空间的建设和。西至丹河西路、东至五谷山公园、南至人工湿地、北至水北古村。包括湿地公园广场到五谷山玻璃观景平台之间约 1.2 公里滨湖景观带建设和五谷山山体绿化和园路建设，二期工程范围：其他。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其中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53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须满足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且需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叁佰零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4630384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145266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822260 元）；其中方案设计占比 30%，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占比 70%。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捌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4485118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零叁万叁仟零捌拾肆元整（¥ 3703308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建安工程的工程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

施工图纸预算进行评审，如预算评审价高于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签约合同价，如预算评审价低于暂定合同价，预算评审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彭忱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04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晋城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经发包人、承包人盖公司公章和骑缝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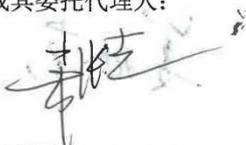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玖份。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L5A31X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
公司办公楼 7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英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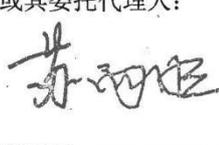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一): (公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征

承包人(成员二): (公章)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470300403Q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508号天行国际中心7号楼19层1902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徐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姜旭东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07486

账号: 3301040160013935112

6、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5PD0019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基地东至NS二路西至NS一路南至EW三路北至EW一路		
总投资额	53580.54万元		
中标价	37854.8826万元(其中设计报价1086.8800万元,施工报价36768.0026万元,设备采购报价无,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6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88天
项目负责人	施林翊	身份证号	650*****25
建设规模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105PD0019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2) 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北至顶科路、南至涟卓路、东至顶慧路与科洲路、西至海洋一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5PD0019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投资 100%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其中公交首末站共配置 5 条公交线路，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本阶段新建停车位 300 个，并按远期 500 个停车位进行建设条件预留。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项目前期配套服务及竣工验收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负责本项目前期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探测工程、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报告并确保相关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负责相关专项工程的验收与申请工作并取得相关申请通及验收合格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防验收、消防验收、供电供水验收、防雷验收、档案验收、质安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为绿地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中标人有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设计，并编制总投资估算，概算，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

各类专项设计及专业设计及其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若承包人需将本项目专业施工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其他工作

①、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相关手续，以具备开工条件。

②、在设计、勘察及施工阶段征求包括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等管理单位意见，同步牵头实施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配合规划、卫生、绿化、交警等专业部门审批手续以及在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协调、进度协调等工作。

③、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不超过 488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对设计、施工各阶段的工期分别进行考核。施工图确定后总工期需要调整的，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

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保证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78548826 元整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其中：

设计费：10868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价款 10253584.91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税率 6%，即增值税 615215.09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367680026 元整；（大写）：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零贰拾陆元整；

不含税价款 337321124.77 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税率 9%，即增值税 30358901.23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叁分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已涵盖了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要发生的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林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发包人确认并发出的施工蓝图（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深化的图纸等，另存）；

- (9) 经确认的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商务标】；
- (10)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不得用于或影响本合同正常有序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和其他文件有矛盾之处，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优先。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中有错误、遗漏或矛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检查和报告义务，承包人应对因这些错误而引起的可以避免的费用或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设备、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发、承包人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办理完毕竣工结算、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质保期

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增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内容），必须双方在修改或增减的内容上加盖公章方有效。本合同每页均需有发包人骑缝章及手写“核”签字样，否则须发包人追认方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55008800

传真：021-550088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3)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015PD0019

施工许可编码： 2015PD0019DY001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2025 年 0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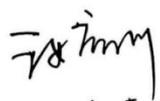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37854.8826 万元	绿化面积	93340.41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至顶慧路、科洲路，南至涟卓路，西至海洋一路，北至顶科路。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监理单位：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合同价为 37854.8826 万元。合同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本工程绿化总面积为 93340.41m²，主要施工内容：栽植基础、绿化种植、绿化养护、园路广场和路面铺装、理水工程、园林设施安装、园林电气、园林排水工程等。种植苗木有：无患子、金桂、榉树、娜塔栎、北美枫香、垂丝海棠、乌桕、三角枫、玉兰、美国红枫、鸡爪槭、紫薇、香樟、中山杉、东方杉、垂柳、墨西哥落羽杉等。在施工过程中，本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执行园林工程操作规程，对绿化种植、苗木质量进行了质量控制。在建设单位的关心协助和监理公司的管理、监督、配合下，经过本公司的努力，绿化种植施工按期完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标准。

本工程在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报建、报监等有关手续。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p> <p>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p> <p>3、设计图纸</p> <p>4、施工合同</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p>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竣工资料基本齐全有效。</p> <p>结论： 本工程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2021.5.10</p>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王小明	生态中心	
副组长	张志兴	流港集团		代建负责人
	张翼飞	上海市规划设计总院	工2	设计负责人
	刘福刚	上海路桥管理	工程师	总监
成员	傅雅萍	上海市规划设计总院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褚林珊	上海园林	工2	项目经理
	刘佳	上海园林	高工	设计副经理
	蒋敏	—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015PD0019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	绿化面积	m ²	93340.4 1		37854.882 6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工程，
已符合以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
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料和质保
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
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组长	王立山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副组长	张翼飞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	吴春城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员	施林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法人公章）

2025年05月26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	64629.11	小品面积	28711.3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雨潮	联系电话	18917518260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年05月26日					

质量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 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质量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 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 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设计单位部门章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翼飞	联系电话	180197806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200 毫米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5 月 23 日			

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该分部工程质量符合下列要求：(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3)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自评质量等级： 合格 不合格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	64629.11	小品面积	28711.3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施林翊	联系电话	18616637621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施林翊		2025-05-14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5-14		

7、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耀龙路、南至外环高速、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60750.2平方米		
中标价	33098万元	工期	115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黎皓唯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 暂列金额3350万元。 2. 暂估价3062.1111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4月22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 合同

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承包方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实施范围东至耀龙路、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和凌兆西路、南至外环线。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除工程地点规划建筑占地范围以外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桥梁工程、驳岸工程（含闸）、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含材料检测），以及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内绿化养护。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浦发改城【2023】505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实施范围为耀龙路、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和凌兆西路、南至外环线，占地面积约 260750.25 平方米。工作内容：除工程地点规划建筑占地范围以外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桥梁工程、驳岸工程（含闸）、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含材料检测），以及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内绿化养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工程图纸、规范和承包范围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含备案和竣工验收）。乙方承诺具备履

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7年6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且长势良好（甲方有更高要求的以甲方为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工程质量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等国家、地方及三林楔形绿地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工程标准。当国家、地方和三林楔形绿地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地安全目标：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乙方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安全文明工地，同时达到甲方要求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等相关要求。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所有材料、人工等上涨风险因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材料二次搬运费：除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包括施工场地过大而发生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各种短驳形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因材料（包含土方）储备而发生的临时堆置费、为完成图纸工作量运至而发生的多次短驳及与此相关工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工序而造成的重复工作，已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本项目分标段，因不同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重复施工、交叉施工及误工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原地面标高以入场测量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移交场地实测标高为依据，勘察报告的场地测绘标高为参照，勘察单位对勘察报告标高数据负责。外来渣土倾倒综合考虑，不做测量和计量。

夏季雨季施工增加费：除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冬季施工期间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以及冬雨季施工的人工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成品保护费：除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成品保护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夜间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没有体现但招标文件或图纸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因采用不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引起的费用等等。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30,9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零玖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03651376.15 元，税费金额为 27328623.85 元，税率为 9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人民币）：5938023.95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零贰拾叁元玖角伍分）。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金额（人民币）： / 元（人民币大写： / ）。

其中：暂列金额金额（人民币）：33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该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政府规费、税金等费用，且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建安费。

注：工程款项按照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按照形象进度申报进度款，发包方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为基数，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此合同业务对应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此合同价款。

2、支付条款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30%计 1781407.1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零柒元壹角玖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方式：不扣回，但包含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中。

②进度款：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审核后 60 天内，支付审核价款的 60%；

③竣工支付：完成竣工验收且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④结算支付：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⑤审计支付：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⑥尾款支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退还。

六、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浦东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发 包 方: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浦东南路 3500 号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8812500

传 真: 021-68812399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 号: 310066661018170437988

签 署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承 包 方: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3127878

传 真: 021-6312787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签 署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8、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O）

（1）中标通知书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O） 中标通知书

赣建市直（施）招字（2020）65号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O）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公司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1、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0465.08万元。

2、中标费用：

（1）建安工程中标价：240508140.49元

（2）设计费中标价：3000000.00元

（3）运营管养期中标价：详见下附表；运营管养期由中标单位应按规范及招标单位要求实施。

服务内容	初始年年报价（含税价）	计取面积	运营期
基础绿化养护服务	14.29元/m ²	按公园绿地实际交付总面积计算	四年
消防安保服务	1.65元/m ²	按整体公园交付面积计算	一年+四年
卫生保洁服务	1.80元/m ²	按整体公园交付面积计算	一年+四年
设施包干服务	0.97元/m ²	按整体公园交付面积计算	一年+四年

3、中标工期：总工期为730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在内，设计工期内需完成施工图调整、专家评审及图审工作），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本项目运营管养周期为养

护期一年+四年。运营管养期内中标单位应按规范及招标单位要求实施。

4、工程质量目标：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运营管养要求的质量标准：章江两岸绿化工程公园管养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5、中标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工作：包含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其中针对章江右岸市民公园武龙大桥一杉杉奥特莱斯段的方案优化建议；

(2) 施工工作：包含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工作；

(3) 养护工作：包含道路绿地养护、公园绿地养护、养护区域卫生保洁、公厕养护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维护、苗木的日常维护养护等工作；

(4) 运营工作：

①公园建筑本体公用部分（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房等）的维修，养护管理；

②公园房屋建筑本体公用设施设备（公用的上下水管管道、落水管、公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消防设备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③公园规划范围内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④公共环境（包括公厕、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⑤交通、车辆行驶和停泊管理；

⑥配合和协助当地派出所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护管工作；

⑦公园商务建筑招商运营及公园文化娱乐活动；

⑧其他特约服务；

⑨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6、中标人员名单如下：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专业及证书编号：钟莉，绿化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编号：12C2060076；

(2) 设计负责人姓名、专业及证书编号：张丽，绿化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编号：17C2060174；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专业及证书编号：费文伟，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编号：沪 131060805905。

(4)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证号
费文伟	施工负责人	沪 131060805905
孙业龙	市政工程施工员	31171040000371
王爱鑫	市政工程质量员	31171090000489
丁忱	安全员	沪建安 C (2013) 1084717
吴旃	安全员	沪建安 C (2018) 4120404
黄君豪	安全员	沪建安 C (2019) 4122543

(5) 设计人员: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证号
徐尔露	高级工程师(绿化林业)	17C2060168
陆雄	高级工程师(建筑设计)	08C2050490
李雯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设计)	19C2050890
陆健	高级工程师(结构设计)	08C2050045
徐建	高级工程师(电气设计)	09C2050111
李娟	高级工程师(工程咨询)	13C2050378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10%，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含当日)10天内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并在招标人确定履约保证金到帐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地点：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标管印运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0797-81692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盖章)：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日期：2021年1月6日

(2) 合同

副本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 (EPC-0)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 (EPC-0)

发 包 人：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一：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承 包 人 二：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二零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为本工程的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0）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0）

2. 工程地点：位于赣州市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赣发改投资字（2020）356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1）设计工作：包含赣州市市民公园章江右岸（武龙大桥-奥特莱斯）景观工程，章江左岸滨江公园改造（文武坝路-黄金大桥）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木栈道维修改造工程的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2）施工工作：包含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工作；

(3) 养护工作:包含道路绿地养护、公园绿地养护、养护区域卫生保洁、公厕养护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维护、苗木的日常维护养护等工作;

(4) 运营工作:

①公园建筑公用部分(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房等)的维修,养护管理;

②公园房屋建筑公用设施设备(公用的上下水管管道、落水管、公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消防设备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③公园规划范围内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④公共环境(包括公厕、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⑤交通、车辆行驶和停泊管理;

⑥配合和协助当地派出所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护管工作;

⑦公园商务建筑招商运营及公园文化娱乐活动;

⑧其他特约服务;

⑨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6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景观绿化,管理、游憩与商业建筑建设,园路广场铺装,以及排涝泵站、公厕、给排水与供配电等附属或配套设施建设等。

7.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管养”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运营管养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同时应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等所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1日。

1. 该项目设计施工总工期为730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在内，设计工期内需完成施工图调整、专家评审及图审工作），工期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该项目运营管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运营管养期为5年，基础绿化养护服务为养护期一年+四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

设备及材料采购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设计图纸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养护标准：达到本合同附件《章江两岸绿化工程公园管养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施工建安费和运营管养费，总计约¥281172115.73元（含税），其中设计费¥3000000.00元包干（含税），施工建安费约¥240508140.49元（含税），运营管养费总额约¥37663975.24元（含税）。

各项费用详细如下：

1、设计费（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设计费按（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包干，其中：不含税增值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2830188.68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6%；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6%=169811.32元。

包括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费、会务费、评审相关费用、现场调查、交通工具使用费、后续设计相关服务、成果制作、差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施工建安费：

本工程施工建安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伍拾万捌仟壹佰肆拾元肆角玖分（¥240508140.4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零陆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元壹角柒分，（小写）¥220649670.17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9%；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建安工程合同总价×9%=19858470.32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肆佰零叁元肆角肆分（¥1707403.44元），最终执行金额待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后确定。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 / （¥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规费税金）：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34561800.00元）

④暂列金额（不含税金）：人民币 / （¥ / 元）

3、运营管养费

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本工程运营管养费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37663975.24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叁万贰仟零伍拾贰元壹角壹分（小写）¥35532052.11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6%；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运营管养费合同总价×6%= 2131923.13元。

（注：以上各项费用若依据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上述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作调整。）

六.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方式：

1、设计费（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设计费按 300 万元包干。

2、施工建安费

本工程施工建安费控制总价为¥240508140.49元，该总价为承包人建安工程投标报价。施工过程中按以下方式确定预算价和最终结算价格：

（1）施工图建安工程预算价的编制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且通过图审之日起 15 天内，由承包人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编制建安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成果，承包人编制的建安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建安工程投标报价，同时不得违反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要求及原则和各分项控制价要求。

（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书面成果提交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建安工程量清单预算价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在书面成果提交后 6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完成该项目建安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最终审定工作。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承包人原因或者承包人消极应对，造成未按时完成预算审核工作的，则视为承包人认可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若承包人与发包人就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施工图清单预算最终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可按投标报价支付相应设计费用，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实施工程施工。

(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若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leq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建安费金额，则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即为最终执行的建安工程量清单）；若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建安费金额，则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建安费金额，最终执行的建安工程量清单以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基础进行下浮至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建安费金额，下浮方式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最终执行的工程量清单除因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造成的变更外，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建安工程过程计价付款同样以该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依据。

(3) 工程结算价款调整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4) 施工建安费的结算方式：

①以双方确认最终执行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实作实收，其综合单价除约定外不以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作调整。

②总价措施项目在该项费用范围内按实结算，超过上述预算价中的该项费用时不作调整。（重大设计变更除外）

③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结算金额根据其计算基数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④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和价格调整方式。

⑤项目实际结算价款以财政审定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结算价
为准。

其他内容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3、运营管养费

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本工程运营管养费总价暂定¥37663975.24元（含税），
为管养周期为养护期一年+四年，公园绿地交付总面积按约408049平方米计算，
整体公园交付面积按648864平方米计算，运营管养合同单价详细如下：

服务内容	初始年报价（含税价）	计取面积	运营期
基础绿化养护服务	14.29元/m ² /年	按公园绿地实际交付总面积计算	四年
消防安保服务	1.65元/m ² /年	按整体公园交付面积计算	一年+四年
卫生保洁服务	1.80元/m ² /年	按整体公园交付面积计算	一年+四年
设施包干服务	0.97元/m ² /年	按整体公园交付面积计算	一年+四年

运营管养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最终运营管养费的结算方式按：
竣工图实际相应的计取面积×运营管养合同单价，但需根据发包人另行制定的考
核奖惩制度计算发包人应付的运营管养费。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由于承包人为联合体，故承包人一、承包人二应当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公章)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公章)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地 址: 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达芬奇国际中心九江银行大厦9楼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新乐路4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31

经办人: 李

电 话: 021-54043588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 号: 1001221009006506136

日期: 2021年2月5日

日期: 2021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章)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66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21-63127878

开户银行: _____

日期: 2021年 月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 (EPC-O) -赣州市中心城区木栈道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赣州市中心城区		
建设单位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绿化工程	建筑面积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 日期		施工许可证	/	质监号	SZ2021013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3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木栈道维修改造工程包括锦江国际至飞龙大桥段、飞龙大桥至全球通大桥段、客家大舞台至五洲大道口段、赞贤公园、中央公园一号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老旧木栈道、更换木栈道、部分木栈道更换彩色透水混凝土、更换栏杆、新建排水沟等。

(二)、验收过程:

- 1、实体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 2、观感验收:好。
- 3、资料验收:工程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三)、合同履行情况:

- 1、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2、监理单位严格按设计、规范等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工期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3、经各参建方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p>	<p>同意验收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人员: 2022年5月13日 (单位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同意验收, 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人员: 2022年5月13日 (单位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同意验收, 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人员: 2022年5月13日 (单位公章)</p> 
<p>建设单位</p>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人员:  2022年5月13日 (单位公章)</p>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0)一章江左岸滨江公园改造(文武坝路-黄金大桥)			工程地点	赣州市橙乡大道沿滨江绿地		
建设单位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绿化工程	建筑面积	
设计文件审查号	KZ-S-21GZ-265	报建日期	2021.6.11	施工许可证	/	质监号	S20210700188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8.18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8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0)一章江左岸滨江公园改造(文武坝路-黄金大桥),施工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智能化,硬质工程(花池、广场、园路、停车场等)、景观小品(木栈道、景观桥、景观廊、观景平台等),服务公厕建筑等。

(二)、验收过程:

- 1、实体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 2、观感验收:好。
- 3、资料验收:工程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三)、合同履行情况:

- 1、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2、监理单位严格按设计、规范等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工期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3、设计单位认真履行设计合同,对工程质量外观及内业资料进行了检查,评定质量为合格。
- 4、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勘察合同,对工程质量外观及内业资料进行了检查,评定质量为合格。
- 5、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了施工单位工程款,履行了施工合同内容。
- 6、经各参建方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现场验收人: </p> <p>2013年2月28日 (单位公章)</p> 
监理单位	<p>同意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p> <p>现场验收人: </p> <p>2013年2月28日 (单位公章)</p> 
勘察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现场验收人: </p> <p>2013年2月28日 (单位公章)</p> 
设计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现场验收人: </p> <p>2013年2月28日 (单位公章)</p> 
建设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现场验收人: </p> <p>2013年2月28日 (单位公章)</p>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0)-章江右岸市民公园(武龙大桥—杉杉奥特莱斯段)			工程地点	赣州市武龙大桥至奥特莱斯, 赣州章江新区的章江右岸,		
建设单位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绿化工程	建筑面积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21.6.11	施工许可证	/	质监号	SZ2021 年第 013 号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9.2	竣工验收日期	2023.6.20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工程概况:

赣州市中心城区章江两岸绿化工程(EPC-0)-章江右岸市民滨江公园(武龙大桥—奥特莱斯)景观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总体绿化工程, 总体给排水工程, 总体电气及智能化, 硬质工程(广场、园路、停车场、绿道等)、景观小品(观景台、景墙等), 建筑工程。

(二)、验收过程:

- 1、实体验收: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 2、观感验收: 好。
- 3、资料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三)、合同履行情况:

- 1、施工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2、监理单位严格按设计、规范等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工期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3、设计单位认真履行设计合同, 对工程质量外观及内业资料进行了检查, 评定质量为合格。
- 4、勘察单位认真履行勘察合同, 对工程质量外观及内业资料进行了检查, 评定质量为合格。
- 5、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 给付了施工单位工程款, 履行了施工合同内容。
- 6、经各参建方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验收人:  2023年6月20日 (单位公章)</p> 
监理单位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验收人:  2023年6月20日 (单位公章)</p> 
勘察单位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验收人:  2023年6月20日 (单位公章)</p> 
设计单位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验收人:  2023年6月20日 (单位公章)</p> 
建设单位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现场验收人:  2023年6月20日 (单位公章)</p>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9、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11837006001

标段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087.415548万元

中标工期（天）： 730

项目经理（总监）： 励国明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7



查验码： JY202504180203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5023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施工总承包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

1.2 工程地点：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之间，东至梦海大道，西临前海湾，南依妈湾一路及前湾河西街，北靠前湾四路。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1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33.13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3.45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9.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29 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工程简介：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东起梦海大道，西至前海湾，长约 1.6 公里，项目用地面积共 33.13 万平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23.45 万平米，水域面积约 9.68 万平米。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及其他工程等。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本项目东起梦海大道，西至前海湾，长约 1.6 公里，项目用地面积共 33.13 万平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23.45 万平米。具体实施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 公园景观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结构工程、既有市政设施的拆改迁工程、公园内灯光、标识、钢结构构筑物、弱电智能化专项工程、19孔桥拆除、所涉及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所涉及设备的所有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备案、保修等服务。

2. 配套建筑工程(含地下车库)

包含但不限于公园内的配套服务建筑(含地下车库)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所涉及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所涉及设备的所有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备案、保修等服务。

3. 跨河景观桥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下部结构、桥跨结构、附属设施(含栏杆、桥面铺装、休闲座椅、TMD安装与调试等)、景观照明工程、所涉及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及所涉及设备的所有安装调试、移交、验收、备案、保修等服务。

4.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临时占道、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排污排水、临时用电(含临电共享)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及拆除工作,并承担施工期间临时抽排水(相关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负责协助业主办理管线改迁、永久道路开口、通信工程、永久水、永久电等相关施工、报装手续。

5. 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需要的深化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钢结构、木结构、码头、装修、机电(含高低压变配电)、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室外及车库标识标牌、家具小品、电梯、交通划线及停车位划线、车库停车系统、泛光照明等涉及本项目功能需求的所有深化设计

6. 负责办理从项目开工到工程竣工备案直至移交给资产接受单位、运营单位期间所涉及的全部审批、验收及移交手续，需由建设单位办理的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办理。

7. 负责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工作，本项目影像资料搜集归档、宣传展示文件制作。

8. 承包人承担自项目开始至正式移交前施工临时用电费用并统一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开通至移交运营之日（以过户时间为准）止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现金代缴或存入建设单位账户）；正式移交运营之日（以过户时间为准）前的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统一缴纳（现金代缴或存入建设单位账户）。以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时间最长不超一年，超出一年另行协商，相关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9.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为所实施的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地铁、综合管廊、油气管道、排水箱涵、周边道路等造成损坏，应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他人损失。

1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技术论证或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所有的项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2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土石方及护岸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外电接入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拆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5月25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3.2 节点工期（如需）：___/___
-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25日（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日历天。
- 3.5 其它工期要求：本工程需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工程预验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金奖），力争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柒仟零捌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捌分**（小写：¥ 270874155.48），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大写) **贰仟贰佰叁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 22365755.96），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 19.23%。其中：

- (1)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2792635.21 元；
- (2) 材料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0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00 元；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15640000.00 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23》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张景松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
五路前海大厦 T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5年5月6日

乙 方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
江东路96号

电 话: 0551-82574941

传 真: 0551-8257494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1003299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6日

乙 方 2: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浦建路454号

电 话: 021-63127878

传 真: 021-63127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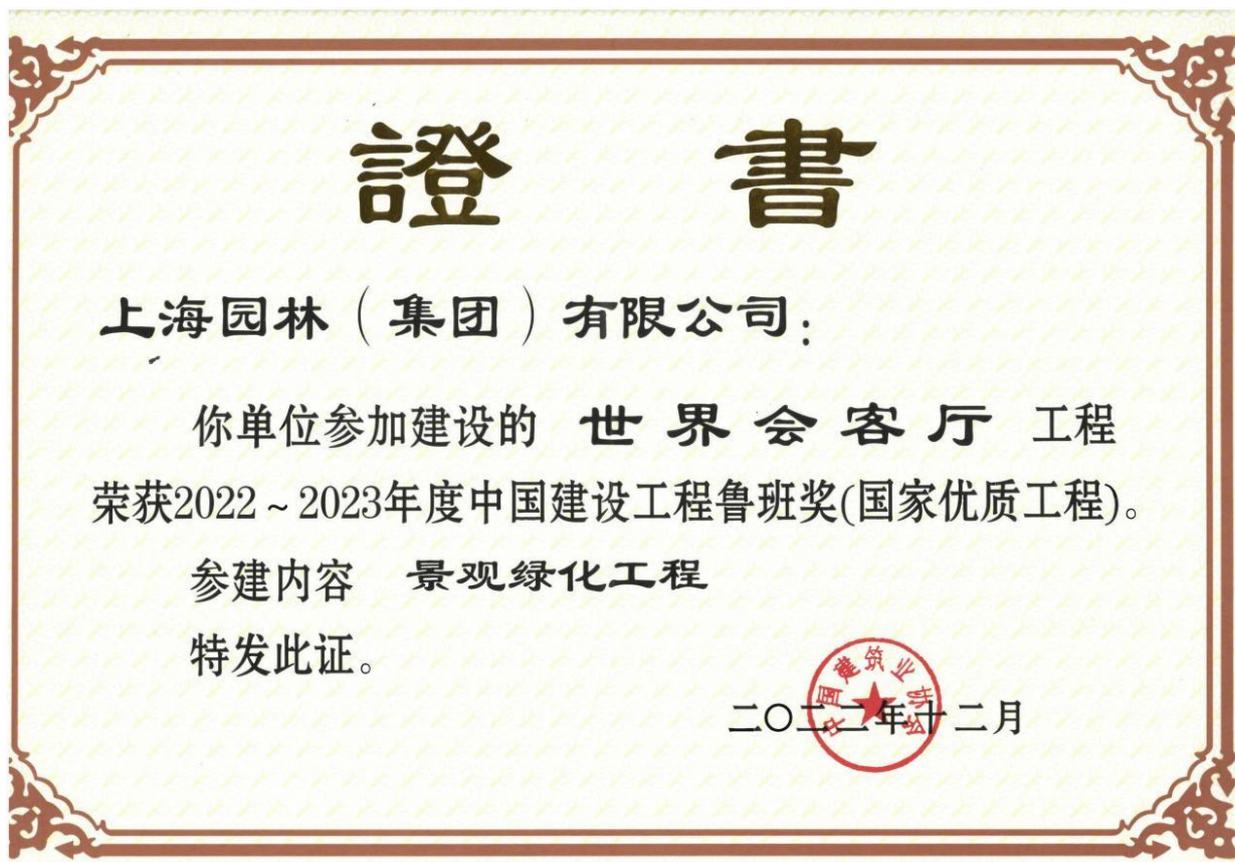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6日

10、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 获奖证书



证 明

由上海久事北外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世界会客厅工程，其中由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为世界会客厅项目其中一部分。

鲁班奖评选申报时，以世界会客厅工程为评选名称。其中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为本次鲁班奖评选项目序列之一，并于2022年12月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2023年2月20日

(2)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标段号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南浔路—大名路以南, hk234B-05 地块内			
建筑面积	约 99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本标段投资额	405279.8 万元	中标价	9568.0360 万元	
工期	180 日历天			
负责人情况	姓名	何晓颖	职称	工程师
	执业注册	绿化林业	注册号	10C8Z00125
备注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

附注:
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

报建编号	
标段号	
发包方式	邀请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	备注
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硬景工程（广场、台阶、景墙、水景水池、栏杆、花坛、树池、挡土墙、成品设施、标志标牌等）；绿化工程（地形、栽植土、植材）；室外总体工程（给排水管、道路等）。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

附注：
 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

(3)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总包工程名称：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1.2、分包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1.3、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一南浔路一大名路以南，hk234B-05 地块内。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及室外总体的全部内容（未在合同中明确，但是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有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规定实际需要施工的内容等，均为分包方的承包范围）【本款招标图为具体详见附件 13 施工图纸目录中所示内容】。

1.5、具体内容详见《工作界面划分》所述内容（详见附件 10）。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完成景观绿化图纸、室外总体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验收、备案工作；负责配合发包人通过景观绿化报批，配合其他专业单位施工、配合物业交接验收（若有）、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保证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并对该工程施工直至交付使用阶段的整体安全负责。

分包人承担本工程与景观绿化验收相关的各种验收及检测费用，包括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分包人亦须承担本工程竣工后，物业相关事宜的培训责任，并协助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1.6、除本合同上述第 1.4 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工程造价书中没有体现的项目，在招标图、景观绿化工程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招标图、景观绿化工程技术要求、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根据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分包方完成的项目，均为分包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分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分包方应确保本合同附件 21《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必须与附件 11《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一致，如不一致且分包方实际是按附件 21《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提供设备材料的，则分包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更换为本合同附件 11《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约定的品牌，如果分包方拒绝更换的，则该品牌所对应的材料设备款承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如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共同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更换为本合同附件《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则分包方应按照本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确定的变更原则确认相关费用。分包人必须确保所用材料符合现行景观绿化规范要求。

1.7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分包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分包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本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2月2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二年止（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的第31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达到白玉兰及鲁班奖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柒拾捌万零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87780146.79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贰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7900213.21元）；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陆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元整（¥9568036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肆佰伍拾玖（¥1107459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采购招标图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书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风险、包材料送检通过、包验收通过（除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还需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确保通过验收），包资料（符合城市档案馆要求的资料提交给承包方）、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承诺书、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投标文件;
- 9) 图纸;
- 10)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D231531749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

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简易征收计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分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电 话: 021-631278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须承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对工期的管理

6.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7.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统一由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方式根据每月业主方审核产值同比例支付，支付至已完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80%时，承包人暂停支付，剩余 20%待工程竣工备案后另行支付。

8. 分包人所搭设的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搭拆，不应擅自拆除措施项目，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擅自拆除措施项目，承包人有权找其他单位进行再次搭设及施工并按照其施工价格的三倍对分包人进行罚款。

9. 分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并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若分包人未按照承包人指令施工并拖沓工期，承包人有权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并按照其施工价格的三倍对分包人进行罚款。

10. 分包人应根据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对于本项目 100000m²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进行现场配置，如未能及时配置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有权按每人按 30 万元/年予以扣除。

11. 分包人应该在进场前三天内尽快向承包人提供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200335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021-63127000

电子信箱: _____

苏向明

(4) 竣工验收报告

四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_____ / _____

施工许可编码: 19BMHK0001D01

建设单位: 上海久事北外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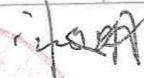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5 月 30 日

001

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9568.0360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1、本工程地点：黄浦路以南，虹口港以西，规划 hk234B-05 地块内 用途：本工程是作为北外滩贯通和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的室外绿化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p> <p>2、本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建筑小品、园林设置、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安装等。</p> <p>3、本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上海久事北外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p> <p>4、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工程基本情况、特点： 本工程包括环境绿化工程；3.5 米平台、9 米平台及东平台的道路、室外广场铺装（含路基），9 米平台栏杆安装及栏杆的石材干挂；9 米平台旗杆安装；室外给排水及室外景观照明安装等，涉及施工内容较多，工期较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管理，从施工到监理到设计单位都层层把关，并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及相应的责任制，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

002

竣工验收组 人员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闫峻明	上海久事北外滩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张绚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高级工 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杨春宝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员	姚蕴韵	上海久事北外滩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兰晖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设计师
		赖东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生产负责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003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2、 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竣工图 3、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竣工资料基本齐全； 2、 工程质量基本符合设计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3、 一致通过验收； 4、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验收组组长: <i>印发明</i> 日期: </div>

附: 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004

11、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68008001

标段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61.528711万元

中标工期（天）： 257

项目经理（总监）： 张小景



本工程于 2024-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5

查验码： JY202502213777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

工程编号：FJ2019679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5]施工-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

合同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4年12月30日公开招标，2024年12月30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2月21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平安路南侧

工程内容：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幢：地上4层，地下2层

建筑面积：183033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7〕2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绿化种植、景观道路、屋面覆土及园路种植、景观照明、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围墙、水景配套设备、水处

理设备、绿化迁移及人行道提升、其他零星项目工程、绿化养护工程（1年养护期）、室外标识（标线）工程；

（2）室外市政配套工程：景观连桥的相关土建工程、景观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5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确保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六、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壹分(¥81,615,287.11元), 中标下浮率为: 18.1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1,982,879.76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元壹角肆分(¥4,633,870.14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9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2份；副本一式9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份，监理人保存2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熊斌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辜家军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D1055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

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5301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辜家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215051

传真：0755-85515166

电子信箱：zjsjsz@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9366666

法定代表人手机：13827409577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勇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张勇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7000

电子信箱：118410649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法定代表人手机：13651610265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12、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位于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39965平方米		
中标价	28876.18万元	工期	95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庆莹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 暂列金额1798万元。 2. 暂估价7288.307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6634.457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盖章)



2024年05月11日

2024年05月0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勇敢者道路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649.926
2	弱电监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1199.34
3	游乐设施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1225.404
4	银锄湖喷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752.017
5	变配电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807.7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339965	该工程景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标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套、场地清理等。总绿化面积339965平方米，其中绿化种植141271平方米，亭廊构筑物2983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69619平方米，水体126092平方米。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 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项目建设地点：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
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5. 2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建设委员

监制

说 明

- 一、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齐全。
- 二、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翻印。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营业范围：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工程地点：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工程内容：该工程景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标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套、场地清理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养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56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绿化苗木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除税单价合同，其中：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合同中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捌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288761800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陆仟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五角柒分
小写： 264919082.57 元
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 23842717.43 元

其中：

不含税人工费（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贰分，小写： 32941974.12 元。

六、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核要求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庆莹	310107198108063425	满足发包方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素芬	332603197611184585	满足发包方要求
安全员	邬嗣靓	310105198902101617	满足发包方要求
安全员	沈慧慧	341623198909086022	满足发包方要求
施工员	冯世龙	341226199205014110	满足发包方要求
质量员	印松花	310115197901138627	满足发包方要求
材料员	陈湘汝	310105200107070022	满足发包方要求
资料员	傅蕾	31010419830816722X	满足发包方要求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5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康玲 张课

电话：021-52710383

传真：021-6285558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帐号：31658603001990666

邮政编码：200062

承包方：(公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勇伟 张勇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001502500050037663

邮政编码：200335

13、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 标段

(1) 获奖证书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21-00422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 2021BFHGZ01337-1)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贰亿肆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 (大写)。中标工期 365 天(日历日),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30000.00000 万元 中标价: 24383.532620 万元

项目经理: 张宇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发包人需求范围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3) 合同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1标段。

2. 工程地点: 合肥骆岗生态公园, 机场跑道以东、黄河路以北、包河大道以西、繁华大道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发改社会【2019】121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24383532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2073326.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 13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 1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滨湖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9981045X9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西藏路交口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_____

传 真：021-631270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4) 竣工验收报告

02761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验收

竣工日期: 2015年11月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6191

工程名称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历阳路岗机场
建筑面积	96.65万m ²	工程造价	7433.53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11202100074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希
单位地址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	王兵
勘察单位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安徽测绘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连勤青 朱世奇
设计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白康松
施工总包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721531749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宇 沪132201020100200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合肥工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3400383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陶余苗 00315854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园博园绿化质量监督 管理中心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办主任	王兵
副组长	蒋向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蒋向前
	孙倩玉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孙倩玉
	陶余茹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陶余茹
成员	袁建奎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林院副院长	袁建奎
	冯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冯磊
	张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宇
	夏腾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夏腾云
	连茹青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连茹青
	朱世奇	安徽省地质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世奇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兵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6191

验收意见: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小组查验视场及复查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各参建单位均完成各方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资料收集齐全,工程实体符合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综合评定工程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湖北滨湖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3401110190860	监理单位 湖北大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3401430195180	设计单位 湖北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1100900033531	施工单位 湖北滨湖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湖北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3401020351211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7日 印章: 章浩 (3401110609171)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7日 印章: [Red Seal]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7日 印章: [Red Seal]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7日 印章: 向林 (3401020403359)	法人代表 2023年11月17日 印章: 徐洪苗 (3401020403359)

14、深铁瑞城项目三、四期园林景观及景观桥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9-70-03-014026015001

标段名称：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瑞城项目三、四期园林景观及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69.0151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730

项目经理（总监）： 余敏



本工程于 2024-12-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6

查验码：JY202505157507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

深铁瑞城项目三、四期园林景观及景观 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76/2025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车辆段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项目三、四期园林景观及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东临科裕路,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街道,东临科裕路,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深铁瑞城项目三、四期,总建筑面积为 372335 平方米。三期总建筑面积 212087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59.85 米,其中 6 座住宅合计面积 151944 平方米(包括保障性住房 76527 平方米)、地上 4 层裙房商业 1767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为车库和设备用房面积合计 30112 平方米。四期总建筑面积 160248 平方米,建筑高度 150.45 米,其中 3 座住宅面积合计 73019 平方米,地上 4 层裙房商业 29552 平方米,地下一层商业 9890 平方米,地下二、三层车库与设备用房面积合计 31204 平方米。项目三、四期范围内的园林景观面积约 82496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

(1)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住宅、商业的园林景观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项目用地范围线外的南侧人行道、改造、排洪渠的改造、连桥及人行路口开设;长圳站顶公园的防水层及回填土;红线外东侧人行道、绿地的改造提升;招标范围内的土方及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水处理设备、红线外管线保护



及迁改、绿化迁移、栏杆绿化养护工程（2年养护期）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配合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实施各种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消防、智能化、水电、门窗、公共区域精装修、标识、户外雕塑艺术品和儿童游乐及健身设施、外墙和幕墙等工程）。

（3）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各类工程验收等内容，城管、水务、地铁安保区等施工手续的申报，用地范围线外的人行道、绿化带及河道的提升、管线保护及改迁的报批。

（4）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各类工程验收等内容。

（5）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标识、户外家具、户外雕塑艺术品、儿童游乐及健身设施。

（6）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小写：¥63,690,151.88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57,690,151.88元(其中不含税价52,926,744.84元，增值税金额4,763,407.04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5,504,587.16元，增值税金额495,412.84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 包 人 (盖 章):		法定 代表 人或授 权 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 铁大厦	传 真:	0755-23992555
电 话:	0755-23992600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邮 政 编 码:	518026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人:	陈红军 15086822524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郑锋 0755-89986596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刘天晨 18025388235
合 约 部 门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承 包 人 (牵 头 方) (盖 章):		传 真:	021-63127000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开 户 全 名 (牵 头 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86-021-63127878	邮 政 编 码:	20033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第二支行	承 包 商 经 办 人 电 话:	18939953677
账 号:	3100 1502 5000 5003 7663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承 包 商 经 办 人:		传 真:	0755-82903355
承 包 人 (成 员) (盖 章):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 综合楼 201A、B、C、D、E、F	开 户 全 名 (牵 头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电 话:	0755-82903319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3066089013001435012

承包商经办人: 黄南娇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邮政编码: 518034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2903319

承包商邮箱:



15、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贵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零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捌角捌分（小写：RMB33,015,260.88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 深圳市建材交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4月22日 4403042186422 2025年4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4177026001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环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01.5260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2

查验码： JY202504090275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 璟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14/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铁璟城项目位于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紧挨地铁11号线碧头站,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拟建余屋东路和桥山路,与东莞长安镇一河之隔,为深圳的西北门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璟城二期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朗碧路和松福大道交汇处,地铁11号线碧头站西侧。总用地面积 59333.27 平方米,计建筑面积 374641.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55920.07 平方米。宗地号为 A407-1020,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定容积率 ≤ 5.35 ,计规定建筑面积 317476.24 平方米,包含住宅 251547.61 平方米、商业 44171.07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3900 平方米、公共充电站 11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86.77 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 2600 平方米、汇聚机房 2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 40.5 平方米、地下商业 120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为: 19378.85 平方米,铺装约 46874.76 平方米(含首层红线外 9489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1



本次招标工程为深铁璟城（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且不限于首层室外景观商业街铺装及休闲花池、三层室外花园、四层花园、架空层铺地等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构筑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车行和人行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接驳；部分苗木迁移；红线外市政衔接景观提升；园区内的雕塑小品、成品休闲椅、垃圾箱及儿童游乐设施；分期交付前的地上及地下临时分隔等，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2、与配套专业责任划分：

成品保护应遵循“谁生产，谁保护”、“谁破坏，谁负责”、“承包人监管”原则。责任划分：

对于不存在工作面交接的成品，由成品供应或者安装单位负责；存在工作面交接的成品保护，在完成保护措施报验和工作面交接之后，由后续施工单位负责。

如果成品保护责任方未按要求完成成品保护工作，或未做到位而造成的成品破坏，无论是否有明确责任单位，所有损失由成品保护责任方承担。

如果成品保护责任方已按要求完成成品保护工作，其产品仍被破坏，若成品保护责任方有明确证据指证责任单位的，由责任单位赔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不能明确责任单位，则由成品保护责任方负责。如各当事方对责任争执不下，则由监理进行仲裁，知会发包人。

没有明确证据证明破坏单位，但破坏痕迹明显，且无其他相同单位在此施工，则修复费用由该单位承担。若有多家相同单位在此施工，则修复费用由多家均摊。

公共区域的成品、设施如电梯、入户门、疏散门、管井门等各单位均有保护的义务，若该区域的成品、设施发生破坏，而确实没有明确的破坏单位，则该区域所有施工单位均应承担修复费用，承担费用的比例应按照该区域所有单位承包合同价的比例确定。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零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 RMB 33,015,260.88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9,327,974.37



元（其中不含税价 26,906,398.50 元，增值税金额 2,421,575.8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3,687,286.51 元（其中不含税价 3,382,831.66 元，增值税金额 304,454.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5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业水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上海园林(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电 话: 86-021-63127878 传 真: 021-63127000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全名: 上海园林(集团)
有限公司

账 号: 31050163360000017606 邮政编码: 200335

承包商经办人: 王锟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893995367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
箱: /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7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月河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二期)项目一主街少年路改造提升工程(立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嘉兴市	2023.12.29	5426.74	已完工
2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上海市闵行区	2025.08.13	1871.29	已完工
3	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虹桥机场东片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上海市长宁区	2024.10.27	327.75	已完工
4	上海广谊实业有限公司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上海市	2022.12.02	260.53	已完工

1 简历表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鲁子伟	性别	男	年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绿化林业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82199112116515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7（从业 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C8Z0012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月河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二期）项目一主街少年路改造提升工程(立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5426.74 万元	2021.05.28-2023.12.29（总包）	已完	合格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1871.29 万元	2024.04.29-2025.08.13	已完	合格
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虹桥机场东片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327.75 万元	2023.12.01-2024.10.27	已完	合格
上海广谊实业有限公司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260.53 万元	2022.10.10-2022.12.02	已完	合格

2 职称证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鲁子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382199112116515
工作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绿化林业
评审机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08

证书编号： 20C8Z0012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3 毕业证



No.01- 1503935838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鲁子伟		社会保障号码				320382199112116515				证件号码		3203821991121165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22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TBAZ1CwiFSGapr2c8oSRU4zc7ZyKtyp5i8A8yFbcU1FxAiEA72FjrZaDzkaY+2P+L07c3S2xGIH7g0uX6GjwnLT
验证码: WrpQ=

6 业绩证明

(1) 嘉兴月河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二期）项目一主街少年路改造提升工程(立面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嘉兴月河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二期）项目一主街少年路改造提升工程(立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园林景观工程（分部分项分包工程名称），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逾期作自动放弃。

建设地点：	嘉兴月河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二期）项目一主街少年路改造提升工程(立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	建筑规模：	/		
中标价	54,267,377.00 元（大写：伍仟肆佰贰拾陆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工期：	计划 2021 年 6 月 29 日竣工	
项目经理：	鲁子伟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证书号：	20C8Z00121
备注	1、中标清单详见附件				
发包单位盖章：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8 日	

注：

- 1、此表适用于劳务分包/材料设备采购/机械租赁/专业分包的招标/比选。
- 2、比选单位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等）应当真实、有效，以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为准。遇有弄虚作假者，均取消中标资格。
- 3、“备注栏”可根据分包工程实际请款另行添加内容。

嘉兴月河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二期）项目一主街少年路
改造提升工程(立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嘉兴月河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二期）项目一主街少年路改造提升工程（立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园林景观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嘉兴市少年路；
4. 分包工程总承包范围和内容：道路铺装、园林景观、雕塑、绿化、水景、喷泉等；
5. 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

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大写：伍仟肆佰贰拾陆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54267377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肆仟玖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49786584元）。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9%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9%=4480793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大写：贰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叁元（¥265693元）。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为准。

4. 纳税人信息：

甲方

名称：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1MA2CY2RC2W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1幢办A1501室，0573-8285001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573901330410111

乙方

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上海市临虹路66号 021-6312787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210069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0037663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鲁子伟。

六、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目录（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如有）
- 9、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视需要装订）；
- 10、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列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总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总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相应义务，并就分包工程与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市经开 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叁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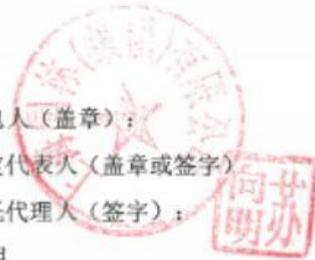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嘉兴月河省级高品质步行街(二期)项目-主街少年路改造提升工程(立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合格	
合同造价(万元)	30130.5379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少年路建筑立面改造,景观提升. 透光照明改造,智慧街区改造. 新建,驿站,功能提升.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整改已完成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2)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MH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北至陈南路、南至立跃路、西至浦晓南路、东至浦星公路的区域		
建筑面积	503.07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59661.8平方米		
中标价	1871.2988万元	工期	36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鲁子伟	注册专业	注册号 /
备注	1. 暂列金额100万元。 2. 暂估价9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9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盖章)



2024年04月11日

2023年12月13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MH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游乐设施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9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MH004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59661.8	包括招标文件和图纸所表明的绿化、园路铺装、电气及给排水、建筑、配套设施及小品等施工（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1	5#社区文化展示馆	1	框架	2	383.53
2	6#公共厕所	1	框架	1	89.42
3	7#垃圾房	1	框架	1	30.12
总计		3			503.07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市政及其它)

项目名称：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单位：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方）

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427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方)
承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北至陈南路,南至立跃路,西至浦晓南路,东至浦昆公路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整理地形;园路铺装;新建景观小桥、紫藤廊架;主入口改造;新建 5#社区文化展示馆、6#公共厕所、7#垃圾房等配套用房以及配套排水、照明等相应公共设施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由发包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作内容、施工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单位为本工程设计的施工图完成施工、现场踏勘时发包人代表明确的工作内容,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包括修改图纸)等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施工内容(建设单位保留专业分包的工程除外)。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质量创优目标: /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与投标文件一致。)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捌 元(人民币)

¥: 18712988.00 元(人民币)

税率 9%, 增值税税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零玖元壹角 元(人民币)

¥: 1545109.10 元(人民币)

合同不含税价为: 壹仟柒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 元(人民币)

¥: 17167878.90 元(人民币)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900000.00 元 暂列金额: 1000000.00 元

施工合同

整体措施费：411712.72 元（其中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219712.72 元）

人工费：3105450.56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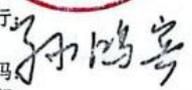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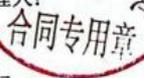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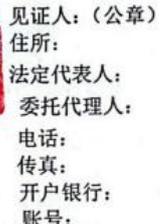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闵行区莘浜路 427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霖路 454 号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鲁子伟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邮政编码：20335 签订日期：	 	见证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施工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发布停工令和变更指示前应先取得发包人批准，变更（含现场签证）申请和报价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报财务总监（含投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7、承包人代表

姓名：鲁子伟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沪建安B(2021)7011391

姓名：王鼎豪 职务：安全员 证书编号：沪建安C3(2022)0065247

姓名：黄倩 职务：质量员 证书编号：质量员00246

项目经理职权：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完成工作，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承包人代表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

承包人代表每周在现场天数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未出勤天数以监理工程师核定为准。

2.5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工作不称职的，有权予以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必须在7天内予以更换符合资质的承包人代表，经发包人同意后，并由承包人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

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根据现场踏勘已具备的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电源接至施工红线，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包干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周边为开通的城市道路，施工车辆机械等运至现场费用、及运输中需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至招标人处借阅或复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其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则应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情况进行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地下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负责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手续、房屋拆迁。负责实施施工区域范围内对工程主体结构及使用功能有重大影响的管线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组员	鲁子伟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	凌云志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组长	周军	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副组长	孙荣荣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组长	江锋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_____ 公司（建设单位）



2025年08月05日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勘察单位名称	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质量验收意见：			
1.经自查，该单位勘察工程工作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范和规程，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2.勘察工作按有关主管部门批文及合同约定内容执行。3.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科学、准确、能满足建设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需求。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云志	联系电话	1811705594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年08月06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绿 化 面 积	38783.54	小 品 面 积	19768.91	建 筑 面 积	0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孙荣荣	联 系 电 话	17765101113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5年08月06日</p> </div>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绿化面积	38783.54	小品面积	19768.91	建筑面积	0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鲁子伟	联系电话	18334422239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鲁子伟		2025-08-01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8-01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1019

工程名称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绿地总面积 (m ²)	59133.85	工程造价 (万元)	1673.9332
地面绿化面积 (m ²)	38783.54	立体绿化面积 (m ²)	0
小品面积 (m ²)	19768.91	建筑面积 (m ²)	0
开工时间	2024-04-29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8-13
建设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江锋
勘察单位	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设计单位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云志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鲁子伟
监理单位	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荣荣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陈行公园改扩建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9月3日</p>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3) 虹桥机场东片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贵单位为虹桥机场东片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327.757301 万元。

感谢对本项目的参与支持，请在接到通知后持此通知书前往上海市空港一路 288 号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正本



虹桥机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HLLK-2311-11-001

甲方：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项目

- 1.1 工程名称 虹桥机场东片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即合同履行地)：本工程空港六路北侧、空港一路东侧区域
- 1.3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本标段范围内的苗木起挖、运输、种植、固定支撑等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配合绿化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要求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
- 1.4 承包方式：
 - 1.4.1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施工方式。
 -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 2.1 工程造价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77573.01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零壹分)，本项目总价闭口包干 (除社保费外)。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税费所适用的税率为【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种/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笔应付款的支付时相应调整 (已支付且已开票的不再调整)，合同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3 付款方式
 - 2.3.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2.3.2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项目 100% 的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一年后甲方验收成活率达到约定的标准 (存活率100%)，结算完成

- 后支付至100%，若成活率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据实扣除相应苗木的养护费。
- 2.3.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社保费的费用在工程结算时，需提供相应的社保缴费资料，按实结算。
- 2.3.4 甲方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防伪税控系统的认证或者甲方通过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成功抵扣；若发票不能通过防伪税控系统的认证或者不能抵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3.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挂号信/现场签收】的方式提供。
- 2.4 工程质保金（不适用）
工程质保金为最终结算价的 %，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结清。工程质保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 2.5 工程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如乙方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全额缴付，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工程履约保证金（无息）连同工程尾款一并退还乙方。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无履约保证金，则该条款删除）
- 3 工程期限
- 3.1 本合同的工程期限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程完工日为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 3.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窝工等，工程期限不顺延。如甲方变更工程量或要求暂停施工等，工程期限可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 3.3 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条款中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进度节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 3.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程期限累计。
- 3.5 工程验收合格，则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程期限累计。
- 3.6 不属于工程施工范围、内容的项目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同意后，工程期限可以顺延。

4 管理部门

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是本项目的施工管理部门，代表甲方实施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进行监管，实施工程施工的协调、管理和控制。

5 工程设备材料

- 5.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供应方式为“乙方提供设备、材料”的形式。对于乙方提供设备、材料，乙方应开具税率为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 本工程所需的物料样品均需经甲方书面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 5.3 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所有材料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的质保书，国家没有规定的则需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使用不符合本条约定材料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调换并按照更换后材料的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 6.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规定要采用国家的、部颁的、地方的现行养护、维修、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如各验收标准之间有冲突，以较有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
- 6.2 工程施工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乙方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3 单项工程结束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和/或工程监理进行验收，验收后签具工程验收证明书交乙方，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6.4 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应在__3__天内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保证现场清洁整齐。否则将以逾期竣工处理并承担违约金。乙方退场后应及时将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甲方签署移交证书之日为本工程交付使用之日。
- 6.5 本工程施工完成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的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进行返修，并按造价收取费用。
- 6.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 7.1.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代在机场施工的有关注意事项, 以及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 7.1.2 协助设计单位提供工程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7.1.3 会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及开、竣工报告, 并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 7.1.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监督检查。
- 7.1.5 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结算手续。
- 7.1.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按照工程实际需要, 向其提供现场施工的相关条件。
- 7.1.7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7.1.8 甲方指派 黄国强 同志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

7.2 乙方

- 7.2.1 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熟悉现场, 以及熟悉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参加设计交底并负责施工区内各项准备工作。
- 7.2.2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组织施工并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任务。
- 7.2.3 密切配合和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施工管理, 并负责召开施工例会。
- 7.2.4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经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 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7.2.5 负责向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开工和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 验收月报, 竣工时, 必须将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共 6 套)及各类验收签证(特别是隐蔽工程)、质保证书、工程决算表等资料, 移交甲方。所有移交的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的有关要求。
- 7.2.6 以书面形式确定配备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技术、管理人员, 无特殊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
- 7.2.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的材料及垃圾必须及时撤清。该工程验收通过后, 3 天内现场一切施工设施设备材料及垃圾必须全部撤清, 否则按逾期竣工处理并承担违约金。

- 7.2.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事故责任均完全由乙方完全承担，善后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7.2.9 乙方对施工作业的安全和防火负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不得以此为由延期工程。
- 7.2.10 参加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 7.2.11 在质保期内要定期做好每____/____（月/季度/年）____/____次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按本合同 9.6 条执行。
- 7.2.12 为了保证工作及重要区域的安全，无论何时何地，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自费提供一切与项目有关的照明、警卫、围栏、守卫用设施，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工程总报价。
- 7.2.13 因突发事件而紧急撤离所需的设备、车辆、费用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 7.2.14 乙方指派鲁子伟同志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

8 工程现场条件和注意事项

- 8.1 施工场地：本工程施工场地使用范围由甲方现场指定。临时设施、施工所需要的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 8.2 施工用水和用电：有关水用电的使用及收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1) 施工区域内具备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电源和水源。本项目用水、用电的接管和接线、安装表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接水管道和用电线路的布置应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并由乙方自行向机场供水、供电部门申请安装计量表具，所需发生的费用在开办费用单独列支，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乙方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水、电费账单自行负责支付，如无法安装计量表具，由乙方与供水、供电部门及项目管理部门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区域内具备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电源和水源，免收水电费用。
3) 施工过程中甲方不提供电源、水源。
- 8.3 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及时清运，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将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害结果。
- 8.4 本工程乙方搭建的所有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必须自

行拆除并清运干净，否则将以逾期竣工处理并承担违约金。

- 8.5 施工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工，每逾期 1 天完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的 2 % 的违约金。
- 9.2 无特殊原因并未经甲方认可逾期 30 日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10 % 支付违约金。
- 9.3 工程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修复、重建所需要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尾款，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 9.4 项目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到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工程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暂定价 10 % 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工程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暂定）总价 10 % 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6 工程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乙方应当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维修，逾期或者维修不力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每违反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0 %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乙方逾期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工程质保金不予返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7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承诺：承包人应保证在履行合同时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造成下列后果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安全生产奖罚制度进行处理，并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具体如下：

(1) 安全事故：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每起）处罚 5 万元；发生死

亡事故（每起）：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事故等级的划分，一般事故处罚 50 万元，较大事故处罚 100 万元，重大事故处罚 300 万元，特别重大事故处罚 1000 万元。

（2）管线事故：因施工原因损坏地下管线，未对机场运营造成影响的处罚 20 万元/每起；因施工原因损坏地下管线对机场运营造成影响的处罚 100 万元/每起。

（3）交通事故责任：发生一般有责交通事故处罚 20 万元/每起；发生重大有责交通事故（死亡事故或两人及两人以上伤害）处罚 100 万元/每起。

（4）火灾事故：发生一般火灾事故处罚 10 万元/每起；发生较大火灾事故处罚 30 万元/每起；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处罚 50 万元/每起；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处罚 100 万元/每起。

（5）发生空防安全事故或影响机场航空运营安全的事件，处罚 20 万元/每起，造成严重影响处罚 100 万元/每起。

9.8 工程建设中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它社会事件，使发包人本工程受到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民航局总局及机场运输管理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尽量消除该等事故（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

（1）若被地方级电视媒体、广播媒体、报纸媒体、网络媒体、杂志媒体曝光，处以 3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

（2）若被国家级电视媒体、广播媒体、报纸媒体、网络媒体、杂志媒体曝光处以 8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

9.9 承包人违反上海市及机场地区有关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和其他场区管理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和机场相关单位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处罚，同时发包人可按政府主管部门和机场相关单位处罚金额的贰倍对承包人进行追加处罚；

9.10 违反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按照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及考核奖惩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处罚。

9.1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现场因文明施工受到政府部门或机场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承诺接受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因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对文

明施工要求提高产生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每月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明细单，同步提供相关有效票据或费用预算。

- 9.12 本条所述之违约责任如同时发生，守约方可同时向违约方主张叠加适用。
- 9.13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进行抵扣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发票抵扣事宜；若最终仍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本应可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赔偿；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违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暴乱或任何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火山爆发、风暴或台风，或者合同各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事件。
- 10.2 如果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阻挠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合同执行时间应延长与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一致。
-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天内以快递方式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 10.4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4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继续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事宜。

11 社保及保险

- 11.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与其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11.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1.3 乙方应当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自费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等意外伤害保险期限应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乙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1.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若乙方未按合同

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5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本合同任意一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内容的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 补充约定

- 13.1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本合同上述条款作以下的补充（及修订）：

13.1.1 _____
_____。

- 13.2 上述补充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但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本补充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则以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14 附则

- 14.1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另签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14.2 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对同一标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14.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应以后签署一方签署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授权代表的委托书应作为本协议附件。
- 14.5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公约
- 附件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附件 5: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实施细则 (试行) (另附)
- 附件 6: 临空产业开发项目建设管理规程 2.0 (另附)
- 附件 7: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及考核奖惩管理办法 (试行) (另附)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另附)
- 附件 9: 建设工程现场管理星级综合评定方法 (试行) (另附)
- 附件 10: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试行) (另附)
- 附件 11: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验收及竣工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另附)
- 附件 12: 对外信息发布许可协议 (另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任奕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苏河臣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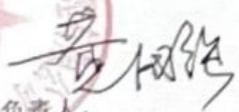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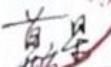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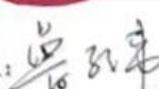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工程竣工报告

编号： 001

单位工程名称	虹桥机场 11-J-01 地块工程 项目绿化搬迁工程		绿化面积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	上海航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施工现场地址	空港六路北侧, 空港一路东侧	通讯电话		工程预 (决)算	3277573.01 元
设计(计划)工程内容			实际完成工程内容		
香樟、雪松、构树、棕榈、桑树、柳树、香泡、盘槐、红叶李、鸡爪槭、海桐、茶花、女贞、红枫、石榴、杨梅、桂花等苗木的起挖、运输、种植等。			香樟、雪松、构树、棕榈、桑树、柳树、香泡、盘槐、红叶李、鸡爪槭、海桐、茶花、女贞、红枫、石榴、杨梅、桂花等苗木的起挖、运输、种植等。(实际施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5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10.27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10.27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10.27	
备注					

(4)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KZJ-QZ-35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经评审确定由贵单位中标。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前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价	260.526239 万元
其他承诺	施工总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上海广谊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版 2021)

工程名称: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内容: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绿化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 上海广谊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东大名路 666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鉴于承包人与 上海广谊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的《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 ;

2. 分包工程名称: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

3.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 ABB 公司西至金领之都南至新金桥路 1996 号北至金领之都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按照本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说明和标准工程规范所示, 绿化面积 2632.1 m²。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内景观工程。上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包含的施工措施等施工过程中全部工作, 直至检测验收合格, 撤离现场并完整向总承包人递交竣工资料, 并负责景观工程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及缺陷期有关质量的所有义务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应进行的各种工程以外的联络、协商, 以确保按质、按期完成上述承包范围。确保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撤离现场并完整向总承包人递交完整竣工资料, 并负责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及缺陷期有关质量的所有义务, 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应进行的各种工程以外的联络、协商, 以确保按质、按期完成上述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5.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保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 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 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逾期一日, 按本合同总价 0.2%/日向承包人支付总工期逾

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承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质量标准

3.1 依据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分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承包人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确保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100%, 2 年养护期中苗木成活率 100%。分包人须严格执行满足此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分包人因遵守相关要求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及一切为配合取得此工程质量标准的费用和工期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工期和合同金额内。如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则分包人必须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3.2 分包人承诺对分包工程质量提供的保证期及保修期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详见附件质量保修协议书。

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大写: 贰佰陆拾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 (¥ 2,605,262.39 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零壹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 (¥ 2,390,148.98 元)。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9 %, 税率或征收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 9 %= 215,113.41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 29,050.00 元)。(包干)

(2) 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叁佰零柒元贰角捌分 (¥ 97,307.28 元)。(限价内按实结算)

(3)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零伍佰贰拾陆元整 (¥ 260,526.00 元)。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税前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包干。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发包人)的最终审定价为准。承包人将根据《项目合同保证金操作细则》,按照分包合同造价(含增值税)的0.5%进行考核。

4.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明示外,上述合同价款已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招标问卷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与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本工程为一般计税项目。工程含税造价=不含增值税工程造价×(1+增值税税率%)。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增值税工程造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国家税务部门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鲁子伟。

六、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除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中标通知书；
- (3) 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招标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分包人的标前承诺书；
- (8) 与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合同工程相关的总包合同文件；
-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量清单
- (11) 分包人的报价书及其附件；
- (12) 承包人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告知书；
-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14)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安全管理协议》；
- (1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16)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 (17) 《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协议书》；
- (1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9)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20) 《民工施工秩序维护补充协议》
-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同种类文件内容之间的差异和矛盾，以确保发包人与承包人利益为准。但涉及技术要求或标准的，应以较严格者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盖章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双方盖公章与法人章）。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工程施工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承诺

7.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2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相应义务，并就分包工程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分包人系具有合法资格、资质、有足够的专业水平、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履行和完成分包合同约定应由其履行和完成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7.4 分包人所进行和完成的分包工程对承包人工程而言在任何方面都是相配套，其个别和总体性能是可行和恰当的，在任何方面均会按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履行，且能满足和达到发包人对工程整体和其各组成部分优良品质的要求。在质量保修期内及国家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期限内分包工程将保持在前述的状态而不发生任何缺陷。

7.5 分包人负责办理完成分包工程所需要的各种施工证件、批件、许可证和其他有关证件。

7.6 分包人确保全面遵守中国及地方、承包人有关安全施工、防护、环保和消防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管理办法。

7.7 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竣工后，向承包人移交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归档资料。

7.8 分包人在分包工程中所有的设计成果在任何情况下不涉及和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并承担因此造成承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7.9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7.10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7.11 分包人特此确认，分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在总包工程中一切设计、施工、质量、功能、工期、可行性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是依据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而同意将分包工程委托分包人实施。分包人确认并遵守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所有承诺。

7.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1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管理，遵守承包人所属公司关于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

7.1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分包人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严格按承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施工各项管理办法、制度、标准和实施细

则及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等进行运作。承包人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安、住宿、施工人员管理等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十、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 上海第二 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电 话： 021-631278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 1502 5000 5003 766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市 虹口区东大名路 666 号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黏贴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金桥北区34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工程竣工资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组长	高健博	上海广谊实业有限公司
组员	鲁子伟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陈晓丰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组员	谢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广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单位法人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春	联系电话	13761222481
质量验收意见：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绿 化 面 积	2632.10m ²	小 品 面 积	800.44m ²	建 筑 面 积	0.00m ²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晓丰	联 系 电 话	13641889459		
<p>质量验收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div>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金桥北区 34 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绿 化 面 积	2632.10m ²	小品面积	800.44m ²	建筑面积	0.00m ²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 浦东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联系人	鲁子伟	联系电话	18334422239		
<p>质量验收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鲁子伟		2022 年 11 月 4 日			
企业法人代表：苏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2JDBG0810

工程名称	金桥北区34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绿地总面积 (m ²)	2632.1	工程造价 (万元)	260.5262
地面绿化面积 (m ²)	1831.66	立体绿化面积 (m ²)	0
小品面积 (m ²)	800.44	建筑面积 (m ²)	0
开工时间	2022-10-10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02
建设单位	上海广谊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健博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春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鲁子伟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晓丰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金桥北区34号地块广谊通用厂房改扩建项目景观工程		
其他备注	无		
<p>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监督机构 (盖章) 2022年12月9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三、项目经理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鲁子伟		社会保障号码	320382199112116515				证件号码	32038219911211651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2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1BAZ1CwiFSGapr2c8oSURU4zc7ZyKtyp5i8A8yFbcU1FxAiEA72FjrZaDzkaY+2P+L07c3S2xGIH7g0uX6GjwnLT
验证码: WrpQ=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上海市	2025.04.27	2648.71	已完工
2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上海市	2025.04.27	1760.03	已完工
3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上海市	2025.04.27	599.33	已完工

1 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彭忱霖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绿化林业高级 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1119821010453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C206021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 (从业 1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临港 新片区金 港东九置 业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 105 社 区金融东九项目 (23-01 地块) 配套 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2648.71 万元	开工 2024.09.24 竣工 2025.04.27	已完	合格
上海临港 新片区金 港东九置 业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 105 社 区金融东九项目 (17-02 地块) 配套 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1760.03 万元	开工 2024.09.25 竣工 2025.04.27	已完	合格
上海临港 新片区金 港东九置 业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 105 社 区金融东九项目 (20-01 地块) 配套 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599.33 万元	开工 2024.11.08 竣工 2025.04.27	已完	合格

2 职称证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彭忱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10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211198210104539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绿化林业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城市管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3
证 书 编 号： 19C2060215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3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彭忱霖** 性别 **男**， 1982 年 10 月 10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 **城市规划与设计**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0221200802000175** 2008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彭忱霖		社会保障号码	320211198210104539				证件号码	320211198210104539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1	已缴费		21	202207	已缴费		41	202403	已缴费		
2	202012	已缴费		22	202208	已缴费		42	202404	已缴费		
3	202101	已缴费		23	202209	已缴费		43	202405	已缴费		
4	202102	已缴费		24	202210	已缴费		44	202406	已缴费		
5	202103	已缴费		25	202211	已缴费		45	202407	已缴费		
6	202104	已缴费		26	202212	已缴费		46	202408	已缴费		
7	202105	已缴费		27	202301	已缴费		47	202409	已缴费		
8	202106	已缴费		28	202302	已缴费		48	202410	已缴费		
9	202107	已缴费		29	202303	已缴费		49	202411	已缴费		
10	202108	已缴费		30	202304	已缴费		50	202412	已缴费		
11	202109	已缴费		31	202305	已缴费		51	202501	已缴费		
12	202110	已缴费		32	202306	已缴费		52	202502	已缴费		
13	202111	已缴费		33	202307	已缴费		53	202503	已缴费		
14	202112	已缴费		34	202308	已缴费		54	202504	已缴费		
15	202201	已缴费		35	202309	已缴费		55	202505	已缴费		
16	202202	已缴费		36	202310	已缴费		56	202506	已缴费		
17	202203	已缴费		37	202311	已缴费		57	202507	已缴费		
18	202204	已缴费		38	202312	已缴费		58	202508	已缴费		
19	202205	已缴费		39	202401	已缴费		59	202509	已缴费		
20	202206	已缴费		40	202402	已缴费		60	202510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25年09月									
截至2025年10月, 累计缴费月数						185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FYkctJud5nzW99o1s6PY5jJEk8I7LBgIoy6M6JWeMvAIgG.jeCBrfk2YWXZKkYDbbrdHZfBn6ucE1qXYt9CN
 验证码: XG1k=

6 业绩证明

(1)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樵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4257.5平方米				
中标价	2648.713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60万元。 2. 暂估价6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项目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23-01地块地面	20995.6	/
2	23-01地块屋面	3261.9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工程]金港东九置业合(2024)01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23-01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 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 西至黄槿东路, 南至环湖北一路, 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 (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 出地面构筑物 (含配套) 外装饰; 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 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 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 (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 花钵等采购及安装; 屋顶绿化; 保洁; 施工垃圾处理外运; 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 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 (如有) 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 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 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 不作调整。措施项目 (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 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 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 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648.71301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元壹角。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430.011936 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218.701074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人工费：363.983313 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银行账户为：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签认后做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的，乙方响应时间为 3 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商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 25%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 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施工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公布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50%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理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5月30日-2024年0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质量保证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目标

（1）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2）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28天内会同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项目的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同、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需乙方同意。同时，该款项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经乙方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中载明的合同终止日解除，未载明合同终止日的依本条第8款规定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工或虽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竣工的；

(3) 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虽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5)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6) 其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同时应明确表明书面催告系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发出，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不支付或提出合理暂停付款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7、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

8、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和电话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 158 号 A4 号楼 6 层 邮编： 201306

电话： 021-34182927

传真： 021-34182927

乙方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邮编： 200335

电话： 021-63127878

传真： 021-631256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送达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 08月 23日 月 日



张勇伟

张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13221006-92024042203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3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006690

项目报建编号：2024010116 标段号：Y05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国庆	身份证	410521196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82
材料员	钱海康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永富	身份证	210225196902233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709101814	质量员 00206
安全员	吴梅	身份证	305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3 (2018) 4120404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512032716	沪建安 C3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奎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伏雅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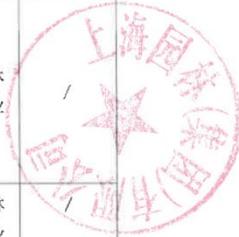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大型工程 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张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 备注：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比对，比对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无效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比对，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表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高工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高级工程师	沪13120212022007282	园林专业	/
材料员	钱海婴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	材料员证	/	材料员04839	园林专业	/
资料员	王永官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	资料员证	/	资料员03413	园林专业	/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209101814	/	质量员证	/	质量员00206	园林专业	/
安全员	吴旃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	安全员证	/	沪建安C3(2018)4120404	园林专业	/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	安全员证	/	沪建安C3(2	园林专业	/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017) 2133 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	施工员证	/	施工 员 0317 7	园林 专业 /	
技术负责人	彭忱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高工	工程师证	高级 工程师	19C2 0602 15	园林 专业 /	
安全员	鄂副靛	身份证	310105198902101617	/	安全员证书	/	沪建 安 C3 (2020) 3301 146	园林 绿化 /	
注册建造师	周健	身份证	321025197711273430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沪 1322 0132 0150 4860	建筑 工程 /	
施工员	戴伟峰	身份证	310114198702064213	/	施工员证	/	施工 员 0052	绿化 林业 /	
材料员	陈倩颖	身份证	510812199703266324	/	材料员证	/	材料 员 0483 9	园林 专业 /	
资料员	金权	身份证	310102199207021637	/	资料员证	/	资料 员 0092 6	园林 专业 /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 (23-01 地块)配
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海蓉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	余燕刚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9525	小 品 面 积	14732.5	建 筑 面 积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余燕刚	联 系 电 话	13914986836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监理单位公章</p> <p>2025 年 04 月 02 日</p> </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联系电话	1360103264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9525	小品面积	14732.5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2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2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6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24257.5	工程造价（万元）	2648.713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9525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14732.5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09-24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燕刚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3-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2)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6478.3平方米				
中标价	1760.0321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95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4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17-02地块地面	14940.1	/
2	17-02地块屋面	1538.2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工程】金港东九置业合(2024)12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区首发项目东九官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出地面构筑物（含配套）外装饰；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花钵等采购及安装；屋顶绿化；保洁；施工垃圾处理外运；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未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760.032126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万零叁佰贰拾壹元贰角陆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614.708372 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145.323754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人工费：250.871524 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户为：_____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形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利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到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3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乙方响应时间为3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商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25%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给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给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公布的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理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5月30日-2024年0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 质量保证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目标

（1）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2）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会同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标段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 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 2 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2 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需乙方同意。同时，该款项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经乙方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中载明的合同终止日解除，未载明合同终止日的依本条第8款规定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工或虽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竣工的；

(3) 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虽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5)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6) 其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同时应明确表明书面催告系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发出，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不支付或提出合理暂停付款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7、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

8、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和电话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158号A4号楼6层 邮编：201306

电话：021-34182927 传真：021-34182927

乙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88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送达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勇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 08月 23日

张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13221006-92024042201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2100690

项目报建编号：202400116 标段号：Y04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佩亮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82
材料员	钱海晏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永青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709101814	质量员 00206
安全员	吴腾	身份证	350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S (2018) 4120404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沪建安 CS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忱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声明和承诺： 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大型工程 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张彭忱霖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对比，比对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无效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比对，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表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高工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高级工程师	沪1312021202200728/沪建安B(2022)0072282	园林专业	/
材料员	钱海婴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	材料员证	/	材料员04839	园林专业	/
资料员	王永官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	资料员证	/	资料员03413	园林专业	/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209101814	/	质量员证	/	质量员00206	园林专业	/
安全员	吴漪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	安全员证	/	沪建安C3(2018)4120404	园林专业	/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	安全员证	/	沪建安C3(2	园林专业	/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017) 2133 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	施工员证	/	施工员 0317 7	园林专业	/
技术负责人	彭沈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高工	工程师证	高级 工程师	19C2 0602 15	园林专业	/
安全员	邹副靓	身份证	310105198902101617	/	安全员证书	/	沪建安 C3 (2020) 3301 146	园林绿化	/
注册建造师	周健	身份证	321025197711273430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沪 1322 0132 0150 4860	建筑工程	/
施工员	戴伟峰	身份证	310114198702064213	/	施工员证	/	施工员 0052	绿化林业	/
材料员	陈倩颖	身份证	510812199703266324	/	材料员证	/	材料员 0483 9	园林专业	/
资料员	金权	身份证	310102199207021637	/	资料员证	/	资料员 0092 6	园林专业	/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
套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副组长	张小龙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海蓉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5655	小 品 面 积	10823.3	建 筑 面 积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小龙	联 系 电 话	13614597096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监理单位公章</p> <p>2025 年 04 月 02 日</p> </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联系电话	1360103264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5655	小品面积	10823.3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1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1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5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16478.3	工程造价（万元）	1760.0321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5655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10823.3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09-25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小龙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17-02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 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 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3)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西至黄槿东路，南至环湖北一路，北至环湖北二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6164.7平方米				
中标价	599.3351万元	工期	1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国亮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2120220 0728
备注	1. 暂列金额62.5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LGPD0116
标段号	Y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1F	3771.8	红线面积-建筑占地-车库出入口
2	3F多功能屋顶花园	1514.2	/
3	10F户外餐吧	878.7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工程]金港东九置业(2024)03号

副本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全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全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 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区金融总部湾首发项目东九宫格地块, 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蓝云港, 西至黄槿东路, 南至环湖北一路, 北至环湖北二路。

3、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路、景墙、小品、车行道、广场等的垫层、基层、面层(含路缘石)、对景观范围内的相关专业井的调整、井盖装饰施工; 出地面构筑物(含配套)外装饰; 水景防水、结构、面层装饰、水处理设备施工; 种植土回填、土壤改良、地形整理、苗木种植及养护; 景观给排水及景观电气安装(含灯具采购、电源接至单元配电室)、临水临电临时围挡; 花钵等采购及安装; 屋顶绿化; 保洁; 施工垃圾处理外运; 完成绿化验收等通过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验收、竣工资料收集、备案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责任保修的承包方式

5、工程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土方工程、硬质铺装、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屋顶花园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6、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7、资金来源: 国有

二、技术规范:

1、交付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 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须保证在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技术等,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若第三方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且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变化, 相应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 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费、单体措施费), 总价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 不作调整。单体措施费: 暂定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可按合同约定调整外, 结算时固定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范围和特征描述并结合施工图对该项目的描述来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及风险因素，结算不得调整。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招标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招标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599.335189 万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49.848797 万元；

增值税税额为：49.486392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人工费：75.198614 万元。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户为：_____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审价单位的审价结果为准。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乙方如果属于符合预缴规定（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以外或上海市以外）的企业，应按规定在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外建税收（主要为增值税）。此部分预缴的税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就预缴的税款作任何额外预付。乙方在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请款时，除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还需向甲方递交临港地区项目所在地预缴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除预付款、人工费外）支付优先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方式支付，也可以是现金转账支付。以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承包人作为接收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网址：<https://e.lgyjsk.com>）注册认证，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承包人可根据平台业务规则进行电子债权凭证的持有、转让及融资，因电子债券凭证融资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风险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格，且在建设周期内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调整。乙方的劳务、人员住宿费用、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绿化报审、备案、取得相关材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的绘制及盖章、办理政府手续（含绿化许可）、办理绿化验收及海绵城市验收并获得政府部门竣工证书等费用。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增值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工程款项支付

3.1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具体工程量依据，最终以甲方有关人员审核书面认定为准。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产值达到合同额的 70%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成。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在每月 20 日之前报至甲方，由甲方审核签认后做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的 7 天内出具意见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和发包人指定的投资监理；投资监理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前述意见之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报送发包人、代建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内完成对投资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申请单后 45 天内，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如发包人遇到特殊情况下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不超过 75 天内付款，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上述形为不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中一切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进度款审核表及含税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本项目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

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施工方案提交关于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总计划、每月月报需提交下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施工现场当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具体使用情况，且在进度款中单独列项上报。

(3) 发包人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 有修正工程量清单的将按修正工程量清单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必须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本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60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之前暂按投资监理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将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

2) 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承包人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比例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合同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四项费用）按分包每月完成工作量占分包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的比例计费。

3)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20日前完成的经监理人核验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70%支付,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再累计支付至已完审核工作量的75%含本次审核的100%人工费。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电子版竣工档案资料)且初步审价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85%;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若上述竣工档案资料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移交,发包人在工程经项目投资监理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退回工程履约保函;

6) 结算报告经临港集团复核后且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并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已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返还(无息)。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临水、临电由总包提供场内接驳点各一处,承包人挂表计量与总包结算。

变更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支付,但须办理工程款调整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调整工程款。

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参考【沪府办发(2016)35号】文件执行)。

甲方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款的另一前提条件是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成请款手续并依法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备案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项目名称填写,应当填写全称,不得使用简称。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资金风险及甲方的资金状况和支付条件已作了充分了解,并对自有资金做了充分的安排和考虑,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承接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承诺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同意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因甲方不及时或欠付工程款而造成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有义务向造成资金风险的甲方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

料。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乙方按本合同收取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或未及时提交发票，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项目整体取得均无息。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支付：

集中交付的，保修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乙双方对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情况确认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已交付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质量保修金（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零星交付的，甲方最晚于集中交付房屋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结清全部质量保修金余额。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执行甲方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不响应（注意：如甲方在通知中已注明属紧急情况，乙方响应时间为 3 小时内），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索。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自行与甲方协商解决，发生索赔的费用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乙方拒绝赔偿，除赔偿费用外，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提取本次索赔费用的 25%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乙方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验收签字并盖章；所维修项目应重新计算保修期，乙方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调整：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合同价款（包括新增工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依据正式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审定的各类技术文件及其它有效资料，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参照合同已有消耗量，无类似则按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无法套用的，由乙方按具体工程分项的内容按实确定消耗水平，经甲方核定后执行；

③ 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原投标书中已有的按投标单价；主要材料、机械的价格若投标时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公布的投标当月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信息价中未明确的则根据公平合理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停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

④ 管理费、利润率按乙方投标的标准执行。

⑤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⑥ 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的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设计变更单或其他变更签证单附上一份结算书。

⑦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为避免分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市场正常报价的 50%，或者采用 2016 定额计算超过预算价的 50%时，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进行重新组价。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分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要素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人、材、机价格的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中无相同人、材、机要素价格的，则按施工当月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人工（按信息价中最低价计取）、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该网站上的厂家广告价不作为价格结算依据）；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则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 <http://222.66.43.25/shzj/> 公布各类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增值税折算率，经监理人、发包人、分包人协商确认（审批的价格，其采保费、装卸费及管理费等不预计取，分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

注：上述网站中的供应商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如不平衡报价中是由于材料或机械价格超市场价 50% 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50%及以上的，则在重新组价时，发包人有权重新询价并确认新的市场价）

（四）人工调差约定

（1）调差范围：

①、所有工种的人工。

（2）调差时间：按本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截止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的工期计算，以投标月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为准，**投标价格基准期为 2024 年 3 月。**

(3) 调差计价规则:

①、乙方投标确定的人工单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价格基准期的上海市定额总站颁布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下限价)相比,在±5%范围内不调整;超过±5%,其超出+5%部分由甲方承担;超出-5%部分由乙方在结算审价时归还甲方。

当信息价中无对应的工种价格时,均按照信息价中的“00030111 普工”价格变化进行调整。其他材料、机械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只有在上述调差范围内规定的人工允许调整差价,且差价部分只可计取增值税9%,其它所有使用以上元素费用为计费基数的相关费率、管理费、增值税等均不可计取。

(五) 工程变更

如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指示,则乙方应立即遵守执行。除上述以外,乙方不得变更或容许变更分包工程。

(六) 工程竣工结算

1、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核定、增加施工措施、工程量变更、人工单价数量变化、材料价格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代表(包括投资监理、造价师、审价单位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以甲方名义往来的各类签证和文件,原件由甲方留存。同一工程量清单子目,且清单描述相同,施工单位的报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施工单位对此不持异议。

3、乙方应执行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若合同金额<1亿元,则乙方须在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1亿元≤合同金额<2亿元,则乙方须在5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合同金额≥2亿元的,则乙方须在6个月内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逾期不递交的,每逾期1天,乙方将按1000元/天接受处罚。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费:承包人应参照上海市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担核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价费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审价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四、工期

1、乙方的施工工期暂定为62日历天(包含节假日),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2、计划开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09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满足整体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

4、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实施并完成全部分包工作内容,在各方面均达到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

遵守甲方发出的合理指令。

5、本工程要求乙方与其他单位紧密配合工作、以保证工程进度。

6、根据甲方、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此施工进度组织施工，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五、 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工程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所实施工程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2、在甲方需要的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提供关于实施工程的所有资料、文件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 质量保证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乙方承诺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要求，施工中须认真执行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检验规范。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须全新未经使用的、无任何缺陷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回填土按照图纸及满足验收要求完成。

3、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 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 2 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目标

（1）本工程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市级优质结构标准；本工程工地需配合甲方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并配合取得准书；

工程质量违约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则由承包人无偿修复至以上标准，并按本合同暂定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接受处罚。如因该等修复时间导致工期发生逾期，则乙方还按照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达到以上质量标准，乙方需赔偿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因质量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2）因工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3）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
- （4）重大火灾、设备、管线、交通、物损和职业危害、环境事故为零；
- （5）不发生社会投诉、通招、曝光、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品牌严重受损的事件；
- （6）不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2、执行市建委（2003）89号《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等行业、地方、企业等标准。

3、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最新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4、遵守和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和上海市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条例。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QG/SHQJ OHS-E SC 01-2003)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认可后组织施工。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要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报告，经认可后实施。

8、乙方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施工垃圾处置安排及要求：

1) 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保证整个工地现场道路无积水、泥浆或浮尘；统一规划“渣土垃圾”，并组织外运，保证现场卫生，做到施工工地整洁。

-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卫生管理、检查、评比考核制度。

- 楼层面做到层层清，派专人监护清扫，做好监控记录，保持楼层面安全整洁。现场渣土、建筑垃圾采用围护堆放，做到围挡封闭。每天设专人管垃圾处理、外运、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周围环境清洁卫生与门前三包，做到污水不外溢，泥浆不外流，围墙外无渣土、无垃圾堆放。

- 建立清洁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并要求严格执行。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保证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3) 项目竣工前保洁工作，保洁为开荒保洁，应根据不同部位、不同材料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清洁措施，在做好成品保护的前提下完成清洁作业，并满足相应的验收要求及标准，达到可移交物业或业主直接接收的条件。

八、检验及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方代表、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28天内会同监理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组织技术、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交底。
- (2) 施工中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中间验收、变更及其他事宜。
- (4) 在收到乙方要求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 (5) 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全面执行本承包工程。

(2)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并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审核图纸或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后未能及时发现所存在的问题，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甲方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和防火、施工现场标准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数量的管理人员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交底，按规定要求施工。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如未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并须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做好保养、维修工作。如因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拆除）与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进度完成或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削减发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返工，直至修复完毕。其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0)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若发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1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并做好现场施工协调服务工作。

(13) 乙方施工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设计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采购,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其中主要材料(详见清单)和设备应事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品牌、价格、制造单位等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如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经甲方或第三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5)万元。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

(15)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与本目标段的总承包商签署现场管理协议(包括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要求),以确保本景观绿化工程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要求。

(17) 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含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并至少提前两周向监理、管理公司和甲方报审,报审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且未办理相关材料和设备报审手续),一经发现,所购材料和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

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按合同要求重做;同时,由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材料和设备总价10%的罚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材料的运输和保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运用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到现场。同时,乙方也应保证在其运输材料及设备至现场的过程中所造成路面、桥梁或其他交通设施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输、装卸、仓储、堆放材料和设备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必须按照行业通行的包装标准并以足够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来运输货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及设备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为止,并自费提供丢失的或被盗的材料及设备。

5、乙方将材料及设备储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储存地点必须符合材料及设备的存放要求)。

6、乙方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用于本工程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7、乙方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和部件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质保书(须有厂家盖章)、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等质量证明书。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其质量及规格尺寸，必须全部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规定，必须要有质保书同时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且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调换。

9、甲方有对乙方选用的材料或构件进行考察、验收及抽检的权利。届时，对不满足国家及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对乙方选用材料的考察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采购的材料质量保证的责任。

10、乙方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承担现场卸车、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乙方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甲方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1、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时应严格按照合同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提前两周报监理和甲方，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所购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立即退出本工程施工场地，甲方有权酌情处罚乙方。如这些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上，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按合同要求重做，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现场不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14、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允许施工非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及厂家。若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更改某产品，则须以书面提交合理解释及证明文件，及建议设备或材料的制作商。重新建议的设备或材料制作商，必须于招标文件的可接受生产商清单内挑选，并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然而该等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此外，如有额外增加费用或合约上的责任应由乙方完全负责；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或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登记备案之日为时间起算点，两者中时间较迟者为约定保修期的开始日期。建筑物、构筑物、铺装、小品、道路、设施等工程为二年，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水景、泳池等防渗漏工程为五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等工程为二年，乔木保活二年，乔木灌木地被成活率100%，一年生时令花卉（草花）保活2个花期，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二年计算。

十二、违约与索赔

1、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施工进度延期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则乙方必须给予全额赔偿。工期延误时间累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本工程达不到“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不需乙方同意。同时，该款项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经乙方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中载明的合同终止日解除，未载明合同终止日的依本条第8款规定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工或虽完工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竣工的；

(3) 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或虽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5)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6) 其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同时应明确表明书面催告系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6款发出，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56天内仍不支付或提出合理暂停付款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7、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后，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足额赔偿。

8、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送达地址和电话如下：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 158 号 A4 号楼 6 层 邮编：201306

电话：021-34182927

传真：021-34182927

乙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邮编：200335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送达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如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公司对预留地址的首次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件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以信件方式送达的，以寄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专人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

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他：

本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五、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廉洁协议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7：景观界面划分表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23日



张勇伟

张勇伟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投标文件



单号：13221006-92024042202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30

项目报建编号：2024010116

标段号：Y06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身份证	410521196405063598	沪建安 B (2022) 0072262
材料员	钱海梁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材料员 04839
资料员	王东富	身份证	310225196902734611	资料员 03413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70114199209101814	质量员 00206
安全员	吴峰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沪建安 C3 (2018) 4120404
安全员	余鹏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沪建安 C3 (2017) 2133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施工员 03177
技术负责人	彭伏群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园林专业

声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大型工程项目的要求，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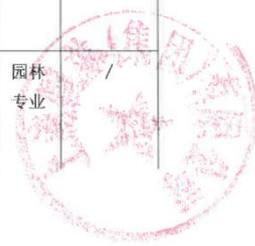
张 张 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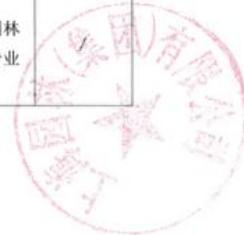
1. 上述人员经系统比对，满足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要求。
2. 此名单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在项目评标环节中进行系统对比，比对不通过的，做废标处理。
3. 凡“项目报建编号、标段号、日期”三项内容不完整和正确的，本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作无效处理。
4. 上述人员有无在建项目，需在评标环节进行系统比对，另外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有无在建项目，若有在建项目，将在评标环节中被否决，项目负责人存在不满 180 天变更记录情况的，做废标处理。
5.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表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身份证	410521198405063598	高工	工程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高级工程师	沪1312021202200728 / 沪建安B(2022)0072282	园林专业	/
材料员	钱海婴	身份证	310107197609206442	/	材料员证	/	材料员04839	园林专业	/
资料员	王永官	身份证	310225196902233611	/	资料员证	/	资料员03413	园林专业	/
质量员	张旭东	身份证	320114199209101814	/	质量员证	/	质量员00206	园林专业	/
安全员	吴漪	身份证	360123199603220321	/	安全员证	/	沪建安C3(2018)4120404	园林专业	/
安全员	余乾飞	身份证	362322199612032716	/	安全员证	/	沪建安C3(2	园林专业	/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017) 2133 957		
施工员	高胜寒	身份证	320404199212072229	/	施工员证	/	施工 员 0317 7	园林 专业	/
技术负责人	彭枕霖	身份证	320211198210104539	高工	工程师证	高级 工程师	19C2 0602 15	园林 专业	/
安全员	鄢嗣靛	身份证	310105198902101617	/	安全员证书	/	沪建 安 C3 (2020) 3301 146	园林 绿化	/
注册建造师	周健	身份证	321025197711273430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沪 1322 0132 0150 4860	建筑 工程	/
施工员	戴伟峰	身份证	310114198702064213	/	施工员证	/	施工 员 0052	绿化 林业	/
材料员	陈倩颖	身份证	510812199703266324	/	材料员证	/	材料 员 0483 9	园林 专业	/
资料员	金权	身份证	310102199207021637	/	资料员证	/	资料 员 0092 6	园林 专业	/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
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组员	王国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樊鸮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副组长	何友康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长	王啸俊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4059.7	小品面积	2105	建筑面积	
监 理 单 位 名 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何友康	联系电话	18101508099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监理单位公章</p> <p>2025 年 04 月 01 日</p> </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鸷	联系电话	1337021329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 化 面 积	4059.7	小品面积	2105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王国亮	联系电话	18966709912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王国亮		2025-04-01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4-01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编号：园2025JDBG0434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绿地总面积（m ² ）	6164.7	工程造价（万元）	599.3351
地面绿化面积（m ² ）	4059.7	立体绿化面积（m ² ）	0
小品面积（m ² ）	2105	建筑面积（m ² ）	0
开工时间	2024-11-08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4-27
建设单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港东九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啸俊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泛亚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鹏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亮
监理单位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友康
本次建设单位对下列单位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1	临港新片区105社区金融东九项目（20-01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p>工程监督意见：经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p>			
 监督机构（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注：此报告仅系对竣工图纸所列内容的质量监督证明，不作其他证明文件使用。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35337.71	82.27%	519950.23	80.98%	633235.21	13047.05	826660.34	18870.10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ENUUTPBJ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7 - 7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 贵公司已编制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财务报表仅为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三页,共三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吴语晗

吴语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717,560,386.71	1,435,632,876.93
应收票据	六(2)	3,982,360.93	19,928,986.94
应收账款	六(3)	710,710,008.67	619,658,660.6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600,000.00	4,452,161.48
预付款项	六(5)	3,326,223.05	2,684,860.18
其他应收款	六(6)	466,063,923.15	301,679,440.18
存货	六(7)	69,996,189.72	71,304,618.70
合同资产	六(8)	869,621,551.53	606,559,600.93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7,078,183.80	5,596,942.23
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8,827.56	3,067,498,14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54,837,320.20	431,481,58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63,906,189.89	69,151,66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292,709,725.39	277,746,548.33
固定资产	六(13)	163,184,163.89	172,158,636.53
使用权资产	六(14)	12,965,443.66	21,130,007.28
无形资产	六(15)	145,688,884.40	159,322,854.6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489,734.74	6,051,50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0,200,393.69	6,902,49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56,456,377.73	218,605,8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438,233.59	1,362,551,188.33
资产总计		5,353,377,061.15	4,430,049,336.5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2,596,701,066.12	2,218,538,717.75
预收款项		10,267.48	-
合同负债	六(20)	993,622,827.85	629,964,770.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3,505,338.01	67,044,712.53
应交税费	六(22)	27,087,309.10	20,501,364.51
其他应付款	六(23)	678,922,587.42	566,601,30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263,114.46	12,159,388.1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630,535.48	13,122,174.29
流动负债合计		4,364,743,045.92	3,535,932,432.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6)	4,364,149.04	5,830,947.95
递延收益	六(27)	6,675,548.96	3,141,572.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0,780,920.00	11,554,3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7,647,517.42	14,029,20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68,135.42	34,556,104.64
负债合计		4,404,211,181.34	3,570,488,536.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21,726,817.46	21,726,817.46
其他综合收益	六(44)	(7,804,485.33)	(3,306,356.40)
盈余公积	六(30)	104,181,063.29	91,134,010.16
未分配利润	六(31)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65,879.81	859,560,799.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3,377,061.15	4,430,049,33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6,332,352,075.58	5,833,969,612.34
减: 营业成本	六(32)、六(35)	(5,787,636,960.15)	(5,269,010,430.80)
税金及附加	六(33)	(13,295,122.36)	(9,406,690.34)
销售费用	六(35)	(615,436.42)	(1,215,823.58)
管理费用	六(35)	(277,261,319.62)	(266,541,802.03)
研发费用	六(35)	(255,855,688.57)	(235,075,600.14)
财务收入-净额	六(34)	9,400,882.85	6,234,670.13
其中: 利息费用		(676,357.29)	(763,752.53)
利息收入		11,142,963.12	8,169,021.94
加: 其他收益	六(41)	391,453.94	3,124,566.63
投资收益	六(39)	119,753,040.82	121,123,470.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亏损)		6,475,736.70	(4,271,28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38)	14,963,177.06	11,756,268.21
信用减值损失	六(37)	(5,801,097.13)	(8,324,476.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058,418.23)	(938,377.93)
资产处置收益	六(40)	262,141.65	1,112,797.07
二、营业利润		135,598,729.42	186,808,183.0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2)(a)	6,904,841.81	6,050,162.32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2)(b)	(538,314.71)	(12,710.33)
三、利润总额		141,965,256.52	192,845,635.0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3)(b)	(11,494,725.18)	(13,107,396.64)
四、净利润		130,470,531.34	179,738,23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4)	(4,498,128.93)	946,307.3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475.70)	130,79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8,653.23)	815,511.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72,402.41	180,684,54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9,431,305.00	4,329,034,99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84,287.90	193,489,8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52,815,592.90</u>	<u>4,522,524,840.3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2,317,733.90)	(3,856,859,34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462,358.28)	(261,519,90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02,269.06)	(75,310,9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570,097,278.86)	(401,510,0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513,379,640.10)</u>	<u>(4,595,200,322.68)</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u>(60,564,047.20)</u>	<u>(72,675,482.3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671,96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983,588.27	152,909,60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47.44	1,112,79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9,137.71	8,169,51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3,922,273.42</u>	<u>226,863,886.0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589.46)	(73,545,00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80,000.0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9,911,589.46)</u>	<u>(208,545,004.5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4,010,683.96</u>	<u>18,318,881.45</u>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029.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8,235,029.04</u>	<u>-</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05,752.09)	(101,430,13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g)	(11,319,373.13)	(13,727,4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925,125.22)</u>	<u>(115,157,545.35)</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309,903.82</u>	<u>(115,157,545.3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d)	<u>1,597,389,397.89</u>	<u>1,353,632,857.3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3,160,186.32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9,738,238.40	179,738,238.40
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946,307.35	-	-	946,307.3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973,823.84	(17,973,823.8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1,430,132.51)	(101,430,132.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附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0,470,531.34	130,470,531.34
净利润	-	-	-	-	130,470,531.34	130,470,531.34
其他综合收益	-	-	(4,498,128.93)	-	-	(4,498,128.93)
利润分配	-	-	-	13,047,053.13	(13,047,053.13)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367,322.22)	(36,367,322.2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园林(集团)公司, 系由上海市园林管理局所直属经营的主要企事业单位改制组建, 并于 1992 年 12 月 5 日经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及 6 月签发的沪建集总投资【2009】85 号、108 号、136 号及 166 号至 169 号文, 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改制成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由投资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园林(集团)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中的注入部分折合实收资本投入。该等出资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并已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9】16 号)的批准。改制后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注册成立, 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0000144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于 2010 年 6 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股权。于 2016 年 9 月,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0069Q 的《营业执照》。

于 2018 年 9 月,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0069Q 的《营业执照》。2018 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 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 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 会展服务,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已编制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并且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本财务报表仅为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未包含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建议使用者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 514,804,218.36 元。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母公司的持续资金支持。本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确认将视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供资金支持, 以使本公司在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持续经营的基准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 2 其他账龄组合, 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3.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4.合同资产

组合 1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组合 2	其他

5.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照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的合同对手方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资产保全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 并结合涉诉债务的第三律师意见, 评估多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 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 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此以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 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苗木及花卉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并在确认收入时, 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本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本公司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 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专项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5%	3.17%-19.00%
运输工具	8 年	5%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专项设备	10 年	5%	9.5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经营性资质, 以成本计量,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经营性资质	5-10 年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主要包括本公司实施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大规模生产之前, 针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以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以及
- 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资产减值(续)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还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 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 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报为流动负债。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建筑施工业务的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劳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 按照本公司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 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 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 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 确认为应收账款, 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 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b)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库存苗木及花卉及其他商品等。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产品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 根据历史经验, 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 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 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公司债务的,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 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公司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 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 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 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清偿应付账款后本公司受债权人委托代为收取相关合同现金流。

此外, 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 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 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进行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 “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2023 年度, 本公司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 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基准	经济情景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80%	4.18%	5.15%
工业增加值	4.66%	4.40%	5.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4.77%	-7.68%	4.10%

(ii) 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收入, 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管理层在工程开始预估工程的预计总工作量, 并根据确定的合同单价预估工程总收入, 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和预计总收入。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 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实际情况, 本公司认为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 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 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b) 2023 年, 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709,364,598.11	1,431,164,221.45
其他货币资金(a)	5,902,169.58	4,175,887.83
应收利息	2,293,619.02	292,767.65
	<u>1,717,560,386.71</u>	<u>1,435,632,876.93</u>

(a) 其他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u>5,902,169.58</u>	<u>4,175,887.83</u>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附注六(4)(a))	3,982,360.93	20,977,881.00
减: 坏账准备	-	(1,048,894.06)
	<u>3,982,360.93</u>	<u>19,928,986.94</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i) 2023 年度, 本公司仅对极少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本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外,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故将本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六(4))。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一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 1,048,894.05 元。

(ii)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38,211,555.37	640,731,002.32
减: 坏账准备	(27,501,546.70)	(21,072,341.72)
	<u>710,710,008.67</u>	<u>619,658,660.6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54,842,088.75	582,635,061.72
一到二年	42,465,483.90	34,753,057.80
二到三年	24,204,523.20	16,028,631.12
三到四年	9,385,206.64	1,837,578.12
四到五年	1,837,578.12	-
五年以上	5,476,674.76	5,476,673.56
	<u>738,211,555.37</u>	<u>640,731,002.32</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9,209.43 元,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9,209.43 元), 无计入当期损益金额(2022 年度: 无)。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建筑、承包、设计、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255,251,643.40	5%	12,762,582.17	228,069,512.82	5%	11,402,001.09
1-2 年	42,465,483.90	10%	4,251,195.85	32,247,407.80	10%	3,224,740.79
2-3 年	24,204,523.20	15%	3,630,678.48	15,398,228.98	15%	2,309,734.35
3-4 年	8,754,805.70	20%	1,750,960.90	1,638,770.83	20%	327,754.28
4-5 年	1,638,770.83	30%	491,631.25	-	-	-
5 年以上	5,476,673.56	50%	2,742,482.29	5,476,673.56	50%	2,738,336.78
	<u>337,791,900.59</u>		<u>25,629,530.94</u>	<u>282,830,593.99</u>		<u>20,002,567.29</u>

组合—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u>399,590,445.35</u>	0.26%	<u>1,042,806.33</u>	<u>357,071,198.90</u>	0.07%	<u>240,565.00</u>

(iii)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873,804.32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444,599.35 元。

(d)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600,000.00</u>	<u>4,452,161.48</u>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故将本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 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5,400,000.00</u>	<u>-</u>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08,357.40	54.37%	2,318,003.41	86.33%
一到二年	1,196,346.81	35.97%	104,090.29	3.88%
二到三年	104,090.29	3.13%	-	-
三年以上	217,428.55	6.54%	<u>262,766.48</u>	9.79%
	<u>3,326,223.05</u>		<u>2,684,860.18</u>	

(6)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七(4)(c))	393,425,597.61	198,060,529.11
保证金、押金	33,632,960.07	39,122,853.74
第三方往来款	21,818,672.06	27,550,305.39
应收股利	20,110,077.07	38,816,361.22
其他	1,013,852.55	1,645,840.72
	<u>470,001,159.36</u>	<u>305,195,890.18</u>
减: 坏账准备	<u>(3,937,236.21)</u>	<u>(3,516,450.00)</u>
	<u>466,063,923.15</u>	<u>301,679,440.18</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22,625,345.86	243,351,539.26
一到二年	31,982,160.52	40,305,034.77
二到三年	9,642,039.66	7,841,810.24
三年以上	5,751,613.32	13,697,505.91
	<u>470,001,159.36</u>	<u>305,195,890.18</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处于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股利	<u>20,110,077.07</u>	-	<u>-</u>	预计无收回风险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第三方款项	<u>1,000,000.00</u>	100.00%	<u>1,000,000.00</u>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股利	<u>38,816,361.22</u>	-	<u>-</u>	预计无收回风险
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第三方款项	<u>1,000,000.00</u>	15.00%	<u>150,000.00</u>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3,632,960.07	1,681,648.00	5.00%	38,122,853.74	1,906,142.69	5.00%
其他组合	415,258,122.22	1,255,588.21	0.30%	227,256,675.22	1,460,307.31	0.64%
	<u>448,891,082.29</u>	<u>2,937,236.21</u>		<u>265,379,528.96</u>	<u>3,366,450.00</u>	

(c) 202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08,264.31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87,478.10 元。

(d)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 无)。

(7)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苗木及花卉	71,304,618.70	-	(1,308,428.98)	69,996,189.72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	-
	<u>71,304,618.70</u>			<u>69,996,189.72</u>

(8)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36,613,760.13	833,990,076.79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35,830.87)	(8,824,579.11)
	<u>1,226,077,929.26</u>	<u>825,165,497.68</u>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356,456,377.73)	(218,605,896.75)
	<u>869,621,551.53</u>	<u>606,559,600.93</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合同资产(续)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已交付未结算	<u>37,596,437.32</u>	15.00%	<u>5,739,761.58</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已交付未结算	<u>1,199,017,322.81</u>	0.40%	<u>4,796,069.29</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已交付未结算	<u>37,593,279.89</u>	15.00%	<u>5,638,991.98</u>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已交付未结算	<u>796,396,796.90</u>	0.40%	<u>3,185,587.13</u>

(c)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2022 年度: 无)。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7,078,183.80	5,545,218.82
增值税留抵税额	-	51,723.41
	<u>7,078,183.80</u>	<u>5,596,942.23</u>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02,775,815.58	385,895,815.58
联营企业(b)	<u>52,061,504.62</u>	<u>45,585,767.92</u>
	454,837,320.20	431,481,583.5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454,837,320.20</u>	<u>431,481,583.50</u>

(i)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济宁市凤凰台 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梁路 29 号 南张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 205 房间	27%	否

(ii) 重要联营企业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566,752.25	75,093,375.70
非流动资产	403,900,656.09	423,787,304.32
资产合计	490,467,408.34	498,880,680.02
流动负债	64,593,791.83	60,491,273.53
非流动负债	233,053,229.00	269,553,229.00
负债合计	297,647,020.83	330,044,502.53
营业收入	68,273,227.57	60,336,576.75
净利润	23,984,210.02	(15,819,564.36)
综合收益总额	23,984,210.02	(15,819,564.3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新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1,973,978.07	-	-	71,973,978.07	-	-	22,025,293.61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63,369,867.40	-	-	63,369,867.40	-	-	32,573,646.70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97,374.89	-	-	53,597,374.89	-	-	9,301,613.45
上海球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7,368,212.42	-	2,380,000.00	49,748,212.42	-	-	-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1,538,382.80	-	-	31,538,382.80	-	-	-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	-	42,766,113.91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8,000,000.00	-	12,000,000.00	20,000,000.00	-	-	6,610,636.45
泉州市园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48,000.00	-	-	15,048,000.00	-	-	-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
东莞申园建设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2,500,000.00	-	-	-
	385,895,815.58	-	16,880,000.00	402,775,815.58	-	-	113,277,304.12

(b)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45,585,767.92	-	-	6,475,736.70	52,061,504.62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84,477.44	62,350,244.35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821,712.45	6,801,419.93
	<u>63,906,189.89</u>	<u>69,151,664.2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	60,600,000.00	60,6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515,522.56)	1,750,244.35
	<u>60,600,000.00</u>	<u>60,600,000.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	6,494,425.34	6,494,425.3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27,287.11	306,994.59
	<u>6,494,425.34</u>	<u>6,494,425.34</u>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92,709,725.39</u>	<u>277,746,548.33</u>

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非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因此本公司对上述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3,184,163.89		172,158,636.53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859,623.00	5,846,696.86	11,771,006.57	8,444,483.22	237,921,809.65
本年增加					
购置	-	303,442.48	1,426,951.34	-	1,730,393.8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752,945.93)	(409,725.07)	-	(1,162,671.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859,623.00	5,397,193.41	12,788,232.84	8,444,483.22	238,489,532.47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811,293.51	3,919,495.78	7,324,003.31	2,708,380.52	65,763,173.12
本年增加					
计提	7,428,898.68	522,632.82	1,636,373.45	1,036,326.72	10,624,231.6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715,298.64)	(366,737.57)	-	(1,082,036.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240,192.19	3,726,829.96	8,593,639.19	3,744,707.24	75,305,368.5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619,430.81	1,670,363.45	4,194,593.65	4,699,775.98	163,184,163.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0,048,329.49	1,927,201.08	4,447,003.26	5,736,102.70	172,158,636.53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190,350.06	2,908,424.29	33,098,774.35
新增租赁合同	1,704,776.99	-	1,704,776.99
租赁变更	(6,695,964.23)	-	(6,695,964.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199,162.82	2,908,424.29	28,107,587.1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2,097.47	2,636,669.60	11,968,767.07
计提	7,867,897.36	51,555.60	7,919,452.96
租赁变更	(4,746,076.58)	-	(4,746,076.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53,918.25	2,688,225.20	15,142,143.4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745,244.57	220,199.09	12,965,443.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858,252.59	271,754.69	21,130,007.28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2,395,883.29	-	-	(1,044,662.40)	41,351,220.89
计算机软件	1,054,971.36	66,073.01	(6,768.00)	(162,612.86)	951,663.51
经营性资质	115,872,000.00	-	-	(12,486,000.00)	103,386,000.00
	<u>159,322,854.65</u>	<u>66,073.01</u>	<u>(6,768.00)</u>	<u>(13,693,275.26)</u>	<u>145,688,884.40</u>
	<u>159,322,854.65</u>				<u>145,688,884.40</u>

2023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13,693,275.26元(2022年度: 10,193,186.80元)。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u>3,489,734.74</u>	<u>6,051,500.27</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4,715,817.44	31,438,782.91	3,845,652.87	25,637,685.77
资产减值准备	1,580,374.63	10,535,830.87	1,323,686.87	8,824,579.11
应付职工辞退及离职后 福利费	1,430,544.44	9,536,962.93	1,733,157.00	11,554,380.00
递延收益	1,001,332.34	6,675,548.9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78,235.32	3,188,235.44	-	-
租赁负债	<u>994,089.52</u>	<u>6,627,263.50</u>	<u>-</u>	<u>-</u>
	<u>10,200,393.69</u>	<u>68,002,624.61</u>	<u>6,902,496.74</u>	<u>46,016,644.8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6,635,659.24		5,169,339.7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3,564,734.45</u>		<u>1,733,157.00</u>	
	<u>10,200,393.69</u>		<u>6,902,496.7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406,458.81	42,709,725.40	4,161,982.25	27,746,54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08,585.84	2,057,238.93
使用权资产	1,944,816.55	12,965,443.66	-	-
资产评估增值	9,296,242.06	61,974,947.09	9,558,635.94	63,724,239.60
	<u>17,647,517.42</u>	<u>117,650,116.15</u>	<u>14,029,204.03</u>	<u>93,528,026.8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339,467.17	-	-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7,308,050.25</u>		<u>14,029,204.03</u>	
	<u>17,647,517.42</u>		<u>14,029,204.03</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六(8))	363,499,752.57	224,994,493.59
减: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7,043,374.84)</u>	<u>(6,388,596.84)</u>
	<u>356,456,377.73</u>	<u>218,605,896.75</u>

(19)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2,216,375,956.95	1,816,077,070.39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七(4)(e))	<u>380,325,109.17</u>	<u>402,461,647.36</u>
	<u>2,596,701,066.12</u>	<u>2,218,538,717.75</u>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u>993,622,827.85</u>	<u>629,964,770.6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3,505,338.01	67,044,712.5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辞退福利	-	-
	<u>63,505,338.01</u>	<u>67,044,712.53</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324,777.33	181,074,935.01	(183,532,991.18)	62,866,721.16
职工福利费	-	8,019,918.02	(8,019,918.02)	-
社会保险费	-	13,509,087.37	(13,509,087.3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3,160,850.48	(13,160,850.48)	-
工伤保险费	-	342,575.60	(342,575.60)	-
生育保险费	-	5,661.29	(5,661.29)	-
住房公积金	-	16,417,374.00	(16,417,37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074.20	5,631,080.40	(5,564,262.55)	153,892.05
其他短期薪酬	1,632,861.00	36,784,504.88	(37,932,641.08)	484,724.80
	<u>67,044,712.53</u>	<u>261,436,899.68</u>	<u>(264,976,274.20)</u>	<u>63,505,338.01</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700,054.72	-	19,399,584.88	-
企业年金缴费	10,039,417.00	-	5,392,460.48	-
失业保险费	665,203.20	-	4,302,093.75	-
	<u>32,404,674.92</u>	<u>-</u>	<u>29,094,139.11</u>	<u>-</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40,638.62	8,404,694.95
企业所得税	10,114,518.88	9,527,54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104.97	855,593.33
教育费附加	616,503.55	611,138.10
土地增值税	557,616.00	557,616.00
房产税	538,145.20	539,405.21
个人所得税	151,744.80	333.76
土地使用税	5,037.08	5,037.08
	<u>27,087,309.10</u>	<u>20,501,364.51</u>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附注七(4)(f))	647,152,620.34	489,538,501.64
押金及保证金	19,983,838.14	23,728,437.11
第三方往来款	10,300,600.00	47,663,137.62
暂收款	1,484,528.94	1,737,049.51
预提费用	1,000.00	10,277.12
代垫款	-	527,838.10
其他	-	3,396,063.31
	<u>678,922,587.42</u>	<u>566,601,304.41</u>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u>2,630,535.48</u>	<u>13,122,174.29</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3,114.46 12,159,388.11

(26)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627,263.50 17,990,336.06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3,114.46) (12,159,388.11)

4,364,149.04 5,830,947.95

(27)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675,548.96 3,141,572.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u>3,141,572.66</u>	<u>3,676,204.46</u>	<u>(142,228.16)</u>	<u>-</u>	<u>6,675,548.96</u>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780,920.00 11,554,380.00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 -

10,780,920.00 11,554,38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1,726,817.46	-	-	21,726,817.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1,726,817.46	-	-	21,726,817.46

(30)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134,010.16	13,047,053.13	-	-	104,181,063.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3,160,186.32	17,973,823.84	-	-	91,134,0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47,053.13 元(2022 年度: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 共 17,973,823.84 元)。

(31)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006,328.40	189,672,046.3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30,470,531.34	179,738,238.4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47,053.13)	(17,973,82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367,322.22)	(101,430,132.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根据 2023 年 7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6,367,322.22 元(2022 年度: 101,430,132.51 元)。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建筑施工	6,270,815,685.44	5,779,958,479.42	5,781,449,947.61	5,264,792,401.40
— 成套设备及其他商品贸易	6,711,929.28	1,355,508.98	5,855,676.16	57,589.08
	<u>6,277,527,614.72</u>	<u>5,781,313,988.40</u>	<u>5,787,305,623.77</u>	<u>5,264,849,990.48</u>
其他业务				
— 租金收入	4,669,811.32	-	18,345.37	163.34
— 其他	50,154,649.54	6,322,971.75	46,645,643.20	4,160,276.98
	<u>54,824,460.86</u>	<u>6,322,971.75</u>	<u>46,663,988.57</u>	<u>4,160,440.32</u>
	<u>6,332,352,075.58</u>	<u>5,787,636,960.15</u>	<u>5,833,969,612.34</u>	<u>5,269,010,430.80</u>

(a)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建筑施工	成套设备及 其他商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270,815,685.44	6,711,929.28	-	6,277,527,614.7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	6,711,929.28	-	6,711,929.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270,815,685.44	-	-	6,270,815,685.44
其他业务收入	-	-	54,824,460.86	54,824,460.86
	<u>6,270,815,685.44</u>	<u>6,711,929.28</u>	<u>54,824,460.86</u>	<u>6,332,352,075.58</u>
	2022 年度			
	建筑施工	成套设备及 其他商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81,449,947.61	5,855,676.16	-	5,787,305,623.7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	5,855,676.16	-	5,855,676.1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781,449,947.61	-	-	5,781,449,947.61
其他业务收入	-	-	46,663,988.57	46,663,988.57
	<u>5,781,449,947.61</u>	<u>5,855,676.16</u>	<u>46,663,988.57</u>	<u>5,833,969,612.3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8,132.49	4,300,036.98
教育费附加	4,254,193.19	3,322,745.50
印花税	1,030,065.43	590,678.71
房产税	2,157,620.79	1,078,810.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8.32	10,074.16
车船使用税	3,939.36	3,759.36
环境保护税	29,848.64	40,288.53
其他	271,174.14	60,296.68
	<u>13,295,122.36</u>	<u>9,406,690.34</u>

(34) 财务收入-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76,357.29	763,752.53
减: 利息收入	(11,142,963.12)	(8,169,021.94)
福利精算影响	303,534.00	329,045.00
其他	762,188.98	841,554.28
	<u>(9,400,882.85)</u>	<u>(6,234,670.13)</u>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198,438,399.41	1,322,180,545.60
分包成本	3,943,014,071.39	3,348,731,365.69
职工薪酬费用	297,254,492.80	268,922,171.31
施工间接费	93,947,747.00	91,982,206.9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6,033,848.05	32,233,981.02
其他	752,680,846.11	707,793,385.99
	<u>6,321,369,404.76</u>	<u>5,771,843,656.55</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u>1,058,418.23</u>	<u>938,377.93</u>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1,048,894.06)	571,452.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29,204.98	7,135,622.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u>420,786.21</u>	<u>617,401.71</u>
	<u>5,801,097.13</u>	<u>8,324,476.92</u>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14,963,177.06</u>	<u>11,756,268.21</u>

(39)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277,304.12	113,495,197.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75,736.70	(4,271,28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99,555.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	<u>9,700,000.00</u>
	<u>119,753,040.82</u>	<u>121,123,470.41</u>

(40)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89,997.92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911.73	1,112,797.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u>(6,768.00)</u>	<u>-</u>
	<u>262,141.65</u>	<u>1,112,797.07</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58,978.82	2,841,723.10
—与资产相关	142,228.16	612,828.84
—与收益相关	16,750.66	2,228,894.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2,475.12	282,843.53
	<u>391,453.94</u>	<u>3,124,566.63</u>

(42)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800,000.00	5,800,000.00
其他	104,841.81	250,162.32
	<u>6,904,841.81</u>	<u>6,050,162.32</u>

(b)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997.00	12,699.32
其他	478,317.71	11.01
	<u>538,314.71</u>	<u>12,710.33</u>

(43)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380,521.29	13,042,476.09
递延所得税	1,114,203.89	64,920.55
	<u>11,494,725.18</u>	<u>13,107,396.6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41,965,256.52	192,845,635.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94,788.48	28,926,845.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8,254.09)	3,875,548.04
非应纳税收入	(16,991,595.62)	(19,033,323.9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1,351,236.38	2,086,496.5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73,119.12)
加计扣除	(3,675,000.00)	(5,400,000.00)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2,243,550.03	2,824,949.88
所得税费用	11,494,725.18	13,107,396.6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0,470,531.34	179,738,238.4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58,418.23	938,377.93
信用减值损失	5,801,097.13	8,324,476.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19,452.96	8,826,673.87
固定资产折旧	10,624,231.67	10,877,426.64
无形资产摊销	13,693,275.26	10,193,18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6,888.16	2,336,693.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62,141.65)	(1,112,79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997.00	12,699.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63,177.06)	(11,756,268.21)
财务收入	(177,951.01)	(7,405,269.41)
投资收益	(119,753,040.82)	(121,123,47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97,896.95)	(1,265,72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618,313.39	1,330,642.43
递延收益摊销	(142,228.16)	-
存货的减少	1,308,428.98	1,762,26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14,641,605.12)	(378,824,04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4,323,359.45	224,471,412.0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564,047.20)</u>	<u>(72,675,482.31)</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因以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清偿应付账款而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240,892,439.49 元。此外, 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1,704,776.99</u>	<u>19,651,541.31</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u>243,756,540.58</u>	<u>(169,514,146.21)</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1,717,560,386.71	1,435,632,876.93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114,268,819.24)	(82,000,019.62)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及利息	(5,902,169.5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597,389,397.89</u>	<u>1,353,632,857.31</u>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支出	312,718,330.17	240,838,036.34
往来款	187,313,216.04	76,857,828.53
押金保证金	42,144,463.67	972,632.68
受限保证金	26,377,228.29	82,000,019.62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65,722.98	841,554.28
营业外支出	478,317.71	11.01
	<u>570,097,278.86</u>	<u>401,510,082.46</u>

(f)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贷款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g)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11,319,373.13</u>	<u>13,727,412.84</u>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上海</u>	<u>建筑工程承包</u>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8,904,397,728.00</u>	<u>-</u>	<u>(18,457,984.00)</u>	<u>8,885,939,744.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二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四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厦门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与关联方的租金安排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采购货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6,189,914.42	847,308,645.59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191,387,440.78	643,565,400.10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6,267,364.26	-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715,378.15	6,782,654.92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9,676,672.21	-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53,718.94	-
上海琚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615,935.76	121,261,300.21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22,636.98	-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41,847.17	2,054,500.00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579,509.22	-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20,510.17	-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0,917.43	-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1,054,042.52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70,210.06	-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524,437.62	-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8,434.91	516,558.15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212,182.52	-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075.44	-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444,936.79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46,910.20	-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89,554.85	-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73,443.87	-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57,999.03	-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965.27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45.15	-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35,193.69	-
上海建工医院	14,080.00	-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3,553.71	1,445,017.58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4,962.14	-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3,716.98	-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3,037.28	-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5,149,544.67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	875,336.56
上海市建筑教育培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120,616.98
	<u>1,208,604,336.82</u>	<u>1,620,972,500.82</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c) 销售货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094,937.22	534,384,831.28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9,284,105.92	42,838,160.84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8,959,801.34	416,186,635.44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8,287,945.28	38,447,530.1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20,651.82	50,726,433.1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4,571,671.85	52,756,038.8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1,636,960.89	3,509,174.31
厦门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8,516,611.00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56,880.74	3,132,123.17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7,339,449.54	38,411,038.98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4,803,508.26	1,110,253.21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2,641,322.49	-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1,295,064.38	59,109,023.90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79,534.40	2,218,825.3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253,041.67	3,797,064.23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113.21	481,132.08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	28,395,240.46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800,442.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5,769,551.70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	4,122,237.6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3,895,919.55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	3,819,008.16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990,825.69
上海新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62,956.86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	562,103.17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303,194.75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	296,900.00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83,018.87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169,50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	3,797,064.23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	4,122,237.62
	<u>428,839,600.01</u>	<u>1,306,109,663.73</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u>4,669,811.32</u>	<u>4,669,811.32</u>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2,591,744.82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	<u>1,034,691.92</u>
	<u>-</u>	<u>3,626,436.74</u>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u>60,219.72</u>	<u>29,103.32</u>

(4) 关联方余额

(a)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82,360.93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00,000.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	<u>252,161.48</u>
	<u>3,982,360.93</u>	<u>3,552,161.48</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b)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446,617.57	183,583,977.1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1,948,988.17	47,830,960.36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8,142,500.00	32,496,318.00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315,400.00	14,315,4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1,579,150.96	13,579,150.96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192,023.08	2,209,239.79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790,979.00	7,290,200.00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4,220,000.00	4,220,00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3,265,800.78	1,198,80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051,483.96	4,544,203.96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2,181,367.91	2,405,650.00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2,135,219.24	-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419,650.55	19,193,868.61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383,067.00	1,835,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982,835.95	8,138,731.88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581,960.83	2,614,297.09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 有限公司	526,200.35	864,276.15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85,200.00	25,200.00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42,000.00	100,000.00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740,000.00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	1,080,000.00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0,00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	295,925.00
	<u>399,590,445.35</u>	<u>357,071,198.90</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c)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575,626.14	161,986,956.29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923,131.30	31,353,081.52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5,731,633.33	-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85,769.21	2,338,825.30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2,424,999.00	1,616,666.00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00,285.87	-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8,869.60	-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65,00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4,237.74	8,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045.4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0,000.00
	<u>393,425,597.61</u>	<u>198,060,529.11</u>

(d) 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92,245.37	124,339.51
上海兴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40.00	-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1,921.92	-
	<u>96,107.29</u>	<u>124,339.51</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e)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6,964,088.48	262,054,023.13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49,299,509.18	65,326,250.15
上海琯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550,231.01	15,300,000.00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9,263,969.04	-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655,306.49	-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659,542.20	8,861,032.20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5,464,109.53	2,343,882.18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317,102.04	6,195,334.76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4,694,739.11	7,632,827.33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4,146,710.19	4,201,029.04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27,215.65	-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843.28	13,203,896.98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8,699.43	2,506,595.04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2,353,588.10	2,373,715.98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1,085,663.80	-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5,441.88	965,441.88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7,374.00	887,374.00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714,216.42	647,234.90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526,430.00	46,540.32
上海材二科技有限公司	306,387.63	-
上海材四科技有限公司	275,045.00	275,045.00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204,982.05	464,728.20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94,226.75	925,171.0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5,300.00	-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103,836.00	-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60,909.00	186,878.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9,890.00	-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663.19	-
本页小计	<u>380,276,019.45</u>	<u>394,397,000.09</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e) 应付账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页小计	380,276,019.45	394,397,000.09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45.72	24,545.72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6.00	20,176.00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4,312.00	249,147.00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56.00	56.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00.00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599,998.00
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	-	75,3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59,890.00
上海建工南航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188,231.00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	996,373.35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222,519.00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	62,324.00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	419,827.20
南通市上建市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	146,260.00
	<u>380,325,109.17</u>	<u>402,461,647.36</u>

(f)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97,095,389.40	227,536,570.41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932,609.33	2,144,802.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6,412,437.02	78,189,870.51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8,823,001.56	53,675,556.57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177,081.56	47,550,000.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2,781,400.53	23,278,600.00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57,016.20	16,032,500.00
上海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622,396.09	821,574.6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3,375,000.00	-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855,208.65	2,744,499.05
上海建工医院	14,080.00	-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	57,528.50
	<u>647,152,620.34</u>	<u>489,538,501.64</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余额(续)

(g)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866,343.61	2,664,379.84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	1,034,691.92
	<u>866,343.61</u>	<u>3,699,071.76</u>

(h) 应收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建工建恒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9,700,000.00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	18,706,284.15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8,270,077.07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2,140,000.00	2,140,000.00
	<u>20,110,077.07</u>	<u>38,816,361.22</u>

(i)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97,000.00	11,297,0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3,960.00	-
	<u>11,300,960.00</u>	<u>11,297,000.00</u>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950,000.00	4,950,000.00
一到二年	4,950,000.00	4,950,000.00
二到三年	412,500.00	4,950,000.00
三到四年	-	412,500.00
	<u>10,312,500.00</u>	<u>15,262,500.00</u>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 财务担保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 本公司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 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 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96,701,066.12	-	-	-	2,596,701,066.12
其他应付款	678,922,587.42	-	-	-	678,922,587.42
租赁负债	5,490,140.47	842,212.52	487,429.20	-	6,819,782.19
	<u>3,281,113,794.01</u>	<u>842,212.52</u>	<u>487,429.20</u>	<u>-</u>	<u>3,282,443,435.7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8,000,000.00	-	-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218,538,717.75	-	-	-	2,218,538,717.75
其他应付款	566,601,304.41	-	-	-	566,601,304.41
租赁负债	6,453,689.97	5,683,585.47	1,329,641.72	-	13,466,917.16
	<u>2,799,593,712.13</u>	<u>5,683,585.47</u>	<u>1,329,641.72</u>	<u>-</u>	<u>2,806,606,939.32</u>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3,982,360.93	3,982,36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292,709,725.39	292,709,72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63,906,189.89	63,906,189.89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360,598,276.21</u>	<u>360,598,276.21</u>
资产合计	<u>-</u>	<u>-</u>	<u>360,598,276.21</u>	<u>360,598,276.2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19,928,986.94	19,928,98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	-	277,746,548.33	277,746,54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69,151,664.28	69,151,664.28
金融资产合计	<u>-</u>	<u>-</u>	<u>366,827,199.55</u>	<u>366,827,199.55</u>
资产合计	<u>-</u>	<u>-</u>	<u>366,827,199.55</u>	<u>366,827,199.55</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结算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 入 2023 年度损益 的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9,928,986.94	-	(15,946,626.01)	-	-	-	-	-	3,982,360.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69,151,664.28	-	-	-	-	-	(5,245,474.39)	-	63,906,189.8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77,746,548.33	-	-	-	-	-	14,963,177.06	-	292,709,725.39	-
金融资产合计	366,827,199.55	-	(15,946,626.01)	-	-	-	(14,963,177.06)	(5,245,474.39)	360,598,276.21	-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3,137,812.43	6,791,174.51	-	-	-	-	-	-	19,928,986.9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68,192,238.62	-	-	-	-	-	-	959,425.76	69,151,664.2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65,990,280.12	-	-	-	-	-	11,756,268.21	-	277,746,548.33	-
金融资产合计	347,320,331.07	6,791,174.51	-	-	-	-	11,756,268.21	959,425.76	365,827,199.55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b)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上述估值结果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 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982,360.93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709,725.39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63,906,189.89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9,928,986.94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746,548.33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69,151,664.28	市场法	市净率	1.00	正相关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一层次。租赁负债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三层次。

十一 资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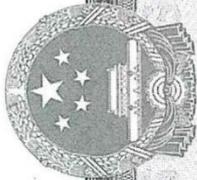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82.27%</u>	<u>80.60%</u>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32500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中介服务; 社会经济代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 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及网络产品零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互联网软件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人工智能); 设计、监理、项目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业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852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福林(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8521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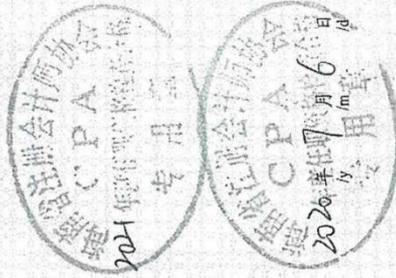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如奕 310000072821

年 /y 月 /m 日 /d

9



姓 名 陈如栾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2-07-09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工 作 单 位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619820709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7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01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5



姓名	吴语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9101288422
Identity card No.	

2024 年财务报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info.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5612HBP2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46 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园林集团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和向相关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园林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93,363,048.63	1,717,560,38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76,560.02	3,982,360.93
应收账款	(三)	933,794,208.01	710,710,008.6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757,976.37	1,6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4,147,601.00	3,326,223.05
其他应收款	(六)	235,877,132.02	466,063,923.15
存货	(七)	70,415,482.76	69,996,189.72
合同资产	(八)	910,137,057.76	869,621,551.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995,360.63	7,078,183.80
流动资产合计		3,754,464,427.20	3,849,938,82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83,801,216.38	454,837,32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58,050,526.02	63,906,18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54,598,168.13	163,184,163.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1,475,164.80	12,965,443.66
无形资产	(十五)	132,010,873.28	145,688,88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3,084,622.69	3,489,7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1,754,345.25	10,200,39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285,681,922.49	356,456,37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037,891.52	1,503,438,233.59
资产总计		5,199,502,318.72	5,353,377,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2,800,603,355.67	2,596,701,066.12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0,267.48
合同负债	(二十二)	780,420,610.57	993,622,827.8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68,028,085.50	63,505,338.0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3,048,394.35	27,087,309.1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2,822,238.50	2,263,114.4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215,156.08	2,630,535.48
流动负债合计		4,179,075,040.41	4,364,743,04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4,793,333.87	4,364,149.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405,230.00	10,780,920.00
预计负债	(三十)	1,135,056.33	
递延收益	(三十一)	6,192,904.40	6,675,5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8,944,995.97	17,647,51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71,520.57	39,468,135.42
负债合计		4,210,546,560.98	4,404,211,18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1,726,817.46	21,726,81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12,775,246.97	-7,804,485.33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23,051,173.03	104,181,063.29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356,953,014.22	331,062,48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955,757.74	949,165,87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9,502,318.72	5,353,377,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报表 第2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八)	8,266,603,467.49	6,332,352,075.58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八)	7,636,760,287.38	5,787,636,960.1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0,733,547.60	13,295,122.36
销售费用	(四十)	1,723,493.33	615,436.42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69,087,214.10	277,261,319.62
研发费用	(四十二)	324,208,927.89	255,855,688.57
财务费用	(四十三)	-8,750,842.81	-9,400,882.85
其中: 利息费用		359,662.08	676,357.29
利息收入		10,467,169.81	11,142,963.12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四)	9,018,219.13	391,45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49,273,289.64	119,753,040.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1,896.18	6,475,736.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1,871,327.09	14,963,17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2,206,936.51	-5,801,09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99,190.82	-1,058,41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92,357.05	262,14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89,905.58	135,598,729.4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889,272.46	6,904,841.8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22,949.44	538,31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56,228.60	141,965,256.5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2,655,131.18	11,494,72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0,761.64	-4,498,128.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0,761.64	-4,498,128.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552.65	-39,475.7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77,314.29	-4,458,653.2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30,335.78	125,972,40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646,877.01	5,259,431,3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72,237.30	193,384,2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419,114.31	5,452,815,5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071,053.01	4,522,317,73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214,055.40	301,462,3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6,064.92	119,502,26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94,291,978.93	570,097,2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163,152.26	5,513,379,6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44,037.95	-60,564,04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551,393.46	131,983,58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9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547.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9,13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45,490.88	343,922,27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6,472.08	3,031,5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2,000.00	16,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472.08	119,911,58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7,018.80	224,010,68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02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35,02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40,457.85	36,605,75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5,031,618.29	11,319,3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72,076.14	47,925,1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076.14	80,309,90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79,095.29	243,756,540.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报表 第4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0,761.64		18,870,109.74	25,890,529.83	39,789,87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0,761.64		188,701,097.42		183,730,335.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70,109.74	-162,810,567.59	-143,940,457.8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870,109.74	-18,870,109.74	
3. 其他									-143,940,457.85	-143,940,457.8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12,775,246.97		123,051,173.03	356,953,014.22	988,955,75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859,560,799.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859,560,79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98,128.93	81,056,15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8,128.93	130,470,531.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47,053.13	-49,414,375.35
2. 对所有者分配				13,047,053.13	-13,047,053.13
3. 其他					-36,367,322.2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949,165,879.81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15,527,761.01
					15,527,76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园林（集团）公司，系由上海市园林管理局所直属经营的主要企事业单位改制组建，并于1992年12月5日经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5月及6月签发的沪建集总投资【2009】85号、108号、136号及166号至169号文，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改制成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由投资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上海园林（集团）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中的注入部分折合实收资本投入。该等出资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已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7月10日签发的《关于上海园林（集团）公司拟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9】16号）的批准。改制后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0000000144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于2010年6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

于2016年9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0069Q的《营业执照》。

于2018年9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0069Q的《营业执照》。2018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2019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2020年公司股东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

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勇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非含合并内容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单体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进行纳税申报和向相关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库存苗木及花卉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经营性资质	5-10 年	0.00%	0.00%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使用权资产改良	年限平均法	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建筑施工

本公司对外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劳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照本公司业务部门核定的产值统计资料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预计总工作量,并对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作出最佳估计。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2) 设计咨询

本公司对外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

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3)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库存苗木及花卉及其他商品等。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公司销售产品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 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 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 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 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 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3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114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89,808,029.28	1,709,364,598.11
其他货币资金	238,796.66	5,902,169.58
应收利息	3,316,222.69	2,293,619.02
合计	1,593,363,048.63	1,717,560,386.7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76,560.02	3,982,360.93
合计	976,560.02	3,982,360.9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89,965.65
合计		689,965.65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861,269,196.86	654,842,088.75
一年至二年	76,870,842.14	42,465,483.90
二年至三年	20,794,828.46	24,204,523.20
三年至四年	14,407,582.57	9,385,206.64
四年至五年	906,947.08	1,837,578.12
五年以上	583,749.04	5,476,674.76
小计	974,833,146.15	738,211,555.37
减：坏账准备	41,038,938.14	27,501,546.70
合计	933,794,208.01	710,710,008.6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9,210.64	0.09	829,210.64	100.00		829,210.64	0.11	829,210.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974,003,935.51	99.91	40,209,727.50	4.13	933,794,208.01	737,382,344.73	99.89	26,672,336.06	3.62	710,710,008.67
其中：账龄组合	594,479,223.66	60.98	36,138,056.06	6.08	558,341,167.60	337,791,899.38	45.76	25,629,529.73	7.59	312,162,369.65
关联方组合	379,524,711.85	38.93	4,071,671.44	1.07	375,453,040.41	399,590,445.35	54.13	1,042,806.33	0.26	398,547,639.02
合计	974,833,146.15	100.00	41,038,938.14	/	933,794,208.01	738,211,555.37	100.00	27,501,546.70	/	710,710,00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9,209.43	829,209.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29,209.43	829,209.43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	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1	1.21
合计	829,210.64	829,210.64	/	/	829,210.64	829,210.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19,974,430.86	25,998,967.41	5.00
一年至二年	38,652,651.29	3,865,265.12	10.00
二年至三年	20,794,828.46	3,119,224.27	15.00
三年至四年	14,395,827.57	2,879,165.51	20.00
四年至五年	276,544.94	82,963.48	30.00
五年以上	384,940.54	192,470.27	50.00
合计	594,479,223.66	36,138,056.06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7,501,546.70	13,537,391.44				41,038,938.14
合计	27,501,546.70	13,537,391.44				41,038,938.1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末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757,976.37	1,6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757,976.37	1,6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40,125.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440,125.09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40,757.26	80.55	1,808,357.40	54.36
一年至二年	355,918.26	8.58	1,196,346.81	35.97
二年至三年	450,925.48	10.87	104,090.29	3.13
三年以上			217,428.55	6.54
合计	4,147,601.00	100.00	3,326,223.05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970,077.07	20,110,077.07
其他应收款项	217,907,054.95	445,953,846.08
合计	235,877,132.02	466,063,923.15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0,000.00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9,700,000.00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8,270,077.07
小计	17,970,077.07	20,110,077.0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7,970,077.07	20,110,077.0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一年以上	尚未收回	否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一年以上	尚未收回	否
合计	17,970,077.07	/	/	/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96,732,120.59	422,625,345.86
一年至二年	4,340,804.02	11,872,083.45
二年至三年	4,948,503.57	9,642,039.66
三年以上	14,441,010.16	5,751,613.32
小计	220,462,438.34	449,891,082.29
减：坏账准备	2,555,383.39	3,937,236.21
合计	217,907,054.95	445,953,846.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0.45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22	1,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462,438.34	99.55	1,555,383.39	0.71	217,907,054.95	448,891,082.29	99.78	2,937,236.21	0.65	445,953,846.08
其中：关联方组合	188,354,770.56	85.44			188,354,770.56	387,693,964.28	86.17			387,693,964.28
押金保证金组合	21,900,831.53	9.93	1,095,041.58	5.00	20,805,789.95	33,632,960.07	7.48	1,681,648.00	5.00	31,951,312.07
其他组合	9,206,836.25	4.18	460,341.81	5.00	8,746,494.44	27,564,157.94	6.13	1,255,588.21	4.56	26,308,569.73
合计	220,462,438.34	100.00	2,555,383.39	/	217,907,054.95	449,891,082.29	100.00	3,937,236.21	/	445,953,846.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兴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金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88,354,770.56		
押金保证金组合	21,900,831.53	1,095,041.58	5.00
其他组合	9,206,836.25	460,341.81	5.00
合计	219,462,438.34	1,555,383.3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937,236.21		1,000,000.00	3,937,236.2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937,236.21		1,000,000.00	3,937,236.2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1,852.82			-1,381,852.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55,383.39		1,000,000.00	2,555,383.39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937,236.21	-1,381,852.82				2,555,383.39
合计	3,937,236.21	-1,381,852.82				2,555,383.3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88,354,770.56	393,425,597.61
第三方往来款	7,215,358.28	21,818,672.06
押金保证金	21,900,831.53	33,632,960.07
其他	2,991,477.97	1,013,852.55
合计	220,462,438.34	449,891,082.29

(七) 存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苗木及花卉	70,415,482.76		70,415,482.76	69,996,189.72		69,996,189.72
合计	70,415,482.76		70,415,482.76	69,996,189.72		69,996,189.72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913,773,265.93	3,636,208.17	910,137,057.76	872,461,174.03	2,839,622.50	869,621,551.53
合计	913,773,265.93	3,636,208.17	910,137,057.76	872,461,174.03	2,839,622.50	869,621,551.53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13,773,265.93	100.00	3,636,208.17	0.40	910,137,057.76	872,461,174.03	100.00	2,839,622.50	0.33	869,621,551.53
合计	913,773,265.93	100.00	3,636,208.17	/	910,137,057.76	872,461,174.03	100.00	2,839,622.50	/	869,621,551.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913,773,265.93	3,636,208.17	0.4%
合计	913,773,265.93	3,636,208.17	/

3、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39,622.50	796,585.67			3,636,208.17
合计	2,839,622.50	796,585.67			3,636,208.1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95,360.63	7,078,183.80
合计	2,995,360.63	7,078,183.8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7,877,815.58		427,877,815.58	402,775,815.58		402,775,815.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923,400.80		55,923,400.80	52,061,504.62		52,061,504.62
合计	483,801,216.38		483,801,216.38	454,837,320.20		454,837,320.2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1,973,978.07				71,973,978.07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63,369,867.40				63,369,867.40		
上海景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97,374.89				53,597,374.89		
上海海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9,748,212.42				49,748,212.42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31,538,382.80				31,538,382.8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48,000.00				15,048,000.00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上园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东莞中国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恩澜迪国际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102,000.00		25,102,000.00		
合计	402,775,815.58		25,102,000.00		427,877,815.5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6页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52,061,504.62				3,861,896.18						55,923,400.80
合计	52,061,504.62				3,861,896.18						55,923,400.80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349,377.22	57,084,477.44		4,874,835.19			7,863,029.37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赣州申密盟林工程有限公司	6,701,148.80	6,821,712.45		102,479.10		175,714.9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合计	58,050,526.02	63,906,189.89		4,977,314.29		175,714.95	7,863,029.37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7页

2、 本期不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4,598,168.13	163,184,163.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4,598,168.13	163,184,163.8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1,859,623.00	5,397,193.41	12,788,232.84	8,444,483.22	238,489,53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572.40	1,141,172.61		1,940,745.01
—购置		799,572.40	1,141,172.61		1,940,74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86,206.91	152,345.29		638,552.20
—处置或报废		486,206.91	152,345.29		638,552.20
(4) 期末余额	211,859,623.00	5,710,558.90	13,777,060.16	8,444,483.22	239,791,725.28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59,240,192.19	3,726,829.96	8,593,639.19	3,744,707.24	75,305,36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428,898.68	567,728.84	1,459,415.70	1,036,326.72	10,492,369.94
—计提	7,428,898.68	567,728.84	1,459,415.70	1,036,326.72	10,492,369.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896.20	142,285.17		604,181.37
—处置或报废		461,896.20	142,285.17		604,181.37
(4) 期末余额	66,669,090.87	3,832,662.60	9,910,769.72	4,781,033.96	85,193,557.15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190,532.13	1,877,896.30	3,866,290.44	3,663,449.26	154,598,168.1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2,619,430.81	1,670,363.45	4,194,593.65	4,699,775.98	163,184,163.89

3、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5,199,162.82	2,908,424.29	28,107,58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147.48	7,756,308.94	6,954,161.46
—新增租赁	6,568,319.23		6,568,319.23
—重分类	-7,370,466.71	7,756,308.94	385,84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15,582.49	2,590,497.83	16,406,080.32
—处置	13,815,582.49	2,590,497.83	16,406,080.32
(4) 期末余额	10,581,432.85	8,074,235.40	18,655,668.2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2,453,918.25	2,688,225.20	15,142,14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5,269.88	3,943,686.63	7,558,956.51
—计提	5,570,296.84	1,602,817.44	7,173,114.28
—重分类	-1,955,026.96	2,340,869.19	385,84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30,098.68	2,590,497.83	15,520,596.51
—处置	12,930,098.68	2,590,497.83	15,520,596.51
(4) 期末余额	3,139,089.45	4,041,414.00	7,180,503.45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42,343.40	4,032,821.40	11,475,164.8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2,745,244.57	220,199.09	12,965,443.66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经营性资质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6,783,383.30	1,681,487.75	124,860,000.00	173,324,87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783,383.30	1,681,487.75	124,860,000.00	173,324,871.05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432,162.41	729,824.24	21,474,000.00	27,635,98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662.40	147,348.72	12,486,000.00	13,678,011.12
— 计提	1,044,662.40	147,348.72	12,486,000.00	13,678,01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76,824.81	877,172.96	33,960,000.00	41,313,997.77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306,558.49	804,314.79	90,900,000.00	132,010,873.2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351,220.89	951,663.51	103,386,000.00	145,688,884.40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3,489,734.74	1,365,727.07	1,770,839.12		3,084,622.69
合计	3,489,734.74	1,365,727.07	1,770,839.12		3,084,622.6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3,645,719.42	6,546,857.91	31,438,782.91	4,715,817.44
资产减值准备	10,282,188.16	1,542,328.22	9,882,997.34	1,580,374.63
应付职工辞退及 离职后福利费	1,582,018.00	237,302.70	9,536,962.93	1,430,544.44
递延收益	6,192,904.40	928,935.66	6,675,548.96	1,001,33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9,043,899.32	1,356,584.90	3,188,235.44	478,235.32
租赁负债	7,615,572.37	1,142,335.86	6,627,263.50	994,089.52
合计	78,362,301.67	11,754,345.25	67,349,791.08	10,200,393.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资产评估增值	60,243,755.90	9,036,563.38	61,974,947.09	9,296,24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4,581,052.48	8,187,157.87	42,709,725.39	6,406,458.81
使用权资产	11,475,164.80	1,721,274.72	12,965,443.66	1,944,816.55
合计	126,299,973.18	18,944,995.97	117,650,116.14	17,647,517.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4,345.25		10,200,39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44,995.97		17,647,517.42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92,327,902.48	6,645,979.99	285,681,922.49	363,499,752.57	7,043,374.84	356,456,377.73
合计	292,327,902.48	6,645,979.99	285,681,922.49	363,499,752.57	7,043,374.84	356,456,377.73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702,980.06	7,702,980.06	质押	履约保证金	5,902,169.58	5,902,169.58	质押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93,186,524.35	93,186,524.35	使用权受限	资产保全冻结	102,475,078.33	102,475,078.33	使用权受限	资产保全冻结
货币资金	92,247,018.93	92,247,018.93	使用权受限	业主监管账户及 农民工工资专户	9,500,121.89	9,500,121.89	使用权受限	业主监管账户及 农民工工资专户
货币资金	3,316,222.69	3,316,222.69	定期存款本息	使用权受限	2,293,619.02	2,293,619.02	定期存款本息	使用权受限
合计	196,452,746.03	196,452,746.03	/	/	120,170,988.82	120,170,988.82	/	/

(二十)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第三方款项	2,421,975,906.12	2,216,375,956.95
应付关联方款项	378,627,449.55	380,325,109.17
合计	2,800,603,355.67	2,596,701,066.12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其他款项		10,267.48
合计		10,267.48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780,420,610.57	993,622,827.85
合计	780,420,610.57	993,622,827.85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3,505,338.01	251,992,967.25	247,470,219.76	68,028,085.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34,713.11	34,134,713.11	
辞退福利		1,457,884.45	1,457,884.4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505,338.01	287,585,564.81	283,062,817.32	68,028,085.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66,721.16	180,216,437.70	177,521,008.58	65,562,150.28
(2) 职工福利费		6,199,407.11	6,199,407.11	
(3) 社会保险费		16,790,474.43	16,790,474.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944,667.62	15,944,667.62	
工伤保险费		845,806.81	845,806.8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6,256,131.00	16,256,13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892.05	5,326,574.40	5,369,853.50	110,612.95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484,724.80	27,203,942.61	25,333,345.14	2,355,322.27
合计	63,505,338.01	251,992,967.25	247,470,219.76	68,028,085.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110,925.62	22,110,925.62	
失业保险费		770,951.49	770,951.49	
企业年金缴费		11,252,836.00	11,252,836.00	
合计		34,134,713.11	34,134,713.1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697,632.34	14,240,638.62
企业所得税	6,157,423.52	10,114,518.88
个人所得税	506.72	151,74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14.14	863,104.97
房产税	539,405.20	538,145.20
土地增值税	557,616.00	557,616.00
教育费附加	38,259.35	616,503.55
土地使用税	5,037.08	5,037.08
合计	13,048,394.35	27,087,309.1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合计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73,313,708.51	647,152,620.34
第三方往来款	10,016,069.47	10,300,6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087,141.83	19,983,838.14
待付款项		1,000.00
暂收款	9,520,279.93	1,484,528.94
合计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22,238.50	2,263,114.46
合计	2,822,238.50	2,263,114.46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15,156.08	2,630,535.48
合计	1,215,156.08	2,630,535.48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8,037,300.68	6,974,951.7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21,728.31	347,688.2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2,238.50	2,263,114.4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793,333.87	4,364,149.04

(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05,230.00	10,780,92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405,230.00	10,780,920.00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35,056.33		1,135,056.33	
合计		1,135,056.33		1,135,056.33	/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75,548.96		482,644.56	6,192,904.40	
合计	6,675,548.96		482,644.56	6,192,904.40	/

(三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1,726,817.46			21,726,817.46
合计	21,726,817.46			21,726,817.46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4,485.33	-5,847,954.87		-877,193.23	-12,775,246.9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94,485.20	7,709.00		1,156.35	-5,087,932.5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10,000.13	-5,855,663.87		-878,349.58	-7,687,314.4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04,485.33	-5,847,954.87		-877,193.23	-12,775,246.97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448,777.45	17,448,777.45	
合计		17,448,777.45	17,448,777.45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181,063.29	18,870,109.74		123,051,173.03
合计	104,181,063.29	18,870,109.74		123,051,173.03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加: 本期净利润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70,109.74	13,047,053.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940,457.85	36,367,322.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953,014.22	331,062,484.39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9,970,237.33	7,622,791,954.56	6,277,527,614.72	5,781,313,988.40
其他业务	36,633,230.16	13,968,332.82	54,824,460.86	6,322,971.75
合计	8,266,603,467.49	7,636,760,287.38	6,332,352,075.58	5,787,636,960.1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8,266,603,467.49	6,327,682,264.26
租赁收入		4,669,811.32
合计	8,266,603,467.49	6,332,352,075.58

2、 收入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9,970,237.33	7,622,791,954.56	6,277,527,614.72	5,781,313,988.40
建筑施工	8,226,324,408.20	7,620,583,878.48	6,269,305,417.51	5,777,448,974.54
设计咨询	3,346,661.76	1,880,765.59	6,970,135.16	2,825,796.91
其他商品贸易	299,167.37	327,310.49	1,252,062.05	1,039,216.95
其他业务	36,633,230.16	13,968,332.82	54,824,460.86	6,322,971.75
租赁业务			4,669,811.32	
其他	36,633,230.16	13,968,332.82	50,154,649.54	6,322,971.75
合计	8,266,603,467.49	7,636,760,287.38	6,332,352,075.58	5,787,636,960.15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3,607.59	5,528,132.49
教育费附加	2,950,512.94	4,254,193.19
印花税	1,838,514.54	1,030,065.43
房产税	2,157,620.80	2,157,620.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8.32	20,148.32
车船使用税	6,834.32	3,939.36
环境保护税	46,281.63	29,848.64
其他	80,027.46	271,174.14
合计	10,733,547.60	13,295,122.36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59,627.53	
差旅交通费	202,889.38	396,715.80
办公费	65,220.45	16,563.72
业务招待费		2,416.98
会务费		1,950.00
其他	395,755.97	197,789.92
合计	1,723,493.33	615,436.42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212,781,231.95	211,509,669.16
固定资产使用费	23,412,865.97	20,979,786.58
办公费	8,229,997.96	6,917,253.60
业务招待费	590,615.18	978,487.71
差旅交通费	6,988,057.63	5,996,803.75
无形资产摊销	13,678,011.12	13,693,275.26
保险费	780,342.67	142,24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0,839.12	3,796,888.16
低值易耗品	600.78	9,905.54
会务费	342,326.12	141,068.39
其他	512,325.60	13,095,934.17
合计	269,087,214.10	277,261,319.62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材料	297,713,787.13	229,319,542.00
人员费用	26,068,131.25	25,839,600.05
折旧费	375,263.26	496,625.86
其他费用	51,746.25	199,920.66
合计	324,208,927.89	255,855,688.57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359,662.08	676,357.2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9,662.08	676,357.29
减：利息收入	10,467,169.81	11,142,963.12
汇兑损益		
福利精算费用	56,435.00	303,534.00
其他	1,300,229.92	762,188.98
合计	-8,750,842.81	-9,400,882.85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797,457.72	158,978.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20,761.41	232,475.12
合计	9,018,219.13	391,453.94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61,896.18	6,475,736.7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411,393.46	113,277,304.12
合计	149,273,289.64	119,753,040.82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71,327.09	14,963,177.06
合计	11,871,327.09	14,963,177.06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397.89	-1,048,894.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37,391.44	6,429,20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1,852.82	420,786.21
合计	12,206,936.51	5,801,097.13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9,190.82	1,058,418.23
合计	399,190.82	1,058,418.23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786.71	78,911.7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768.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2,570.34	189,997.92
合计	92,357.05	262,141.65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800,000.00
拆迁补偿收入	860,688.18	
其他	28,584.28	104,841.81
合计	889,272.46	6,904,841.81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60.12	59,997.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2,889.32	
赔偿支出	10,000.00	
其他		478,317.71
合计	22,949.44	538,314.71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4,410.96	10,380,52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0,720.22	1,114,203.89
合计	2,655,131.18	11,494,725.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91,356,228.6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03,434.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734,796.6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79,284.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811,709.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94,673.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合伙企业由股东承担的所得税费用	1,782,813.51
所得税费用	2,655,131.18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332,576,185.10	313,784,053.15
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	21,548,834.30	42,144,463.67
支付往来款	55,606,362.69	187,313,216.04
营业外支出	12,889.32	478,317.71
受限资金增加	84,547,707.52	26,377,228.29
合计	494,291,978.93	570,097,278.86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租赁负债	5,031,618.29	11,319,373.13
合计	5,031,618.29	11,319,373.13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206,936.51	5,801,097.13
资产减值准备	399,190.82	1,058,418.23
固定资产折旧	10,492,369.94	10,624,231.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73,114.28	7,919,452.96
无形资产摊销	13,678,011.12	13,693,27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0,839.12	3,796,8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2,357.05	-262,14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0.12	59,99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1,327.09	-14,963,17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662.08	-177,95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73,289.64	-119,753,0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107.91	-3,297,89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5,828.13	3,618,313.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293.04	1,308,42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88,627.40	-814,641,60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11,145.36	714,181,131.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44,037.95	-60,564,047.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79,095.29	243,756,540.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现金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	泉州市	泉州市	区整治工程	99.00		设立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赣州申善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建筑工程	50.00	50.00	设立
赣州申海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赣州市	赣州市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慈溪市申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慈溪市	慈溪市	园林绿化工程		80.00	设立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花卉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花卉中心项目筹建		55.00	设立
上海虹桥花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市场管理		90.00	设立
上海花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绿化装饰		100.00	设立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林业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臻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设备、水污染治理工程	100.00		设立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水利水电建设		100.00	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6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机械设备租赁	100.00		设立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设立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设立
思澜迪国际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USD350.00	新加坡	新加坡	设计咨询	100.00		设立
东莞申园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安徽申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青岛申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芜湖申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芜湖市	芜湖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广东上园生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园林绿化工程	95.00	5.00	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7页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建筑施工	27.00		权益法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146,483,959.10	84,566,752.25
非流动资产	402,598,336.60	405,900,656.09
资产合计	549,082,295.70	490,467,408.34
流动负债	159,715,360.00	64,593,791.83
非流动负债	182,243,229.00	233,053,229.00
负债合计	341,958,589.00	297,647,020.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123,706.70	192,820,387.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923,400.80	52,061,504.6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923,400.80	52,061,504.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205,508.05	68,273,227.57
净利润	14,303,319.19	23,984,210.02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303,319.19	23,984,210.0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757,976.37	2,757,976.3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50,526.02	58,050,52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581,052.48	304,581,052.4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581,052.48	304,581,052.4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04,581,052.48	304,581,052.48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5,389,554.87	365,389,55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上市主体股权投资，本公司以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允价值扣除必要的费用后确认其公允价值。

对于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本公司基于其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主体股权投资，公司采用自对手方处获取估值报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净资产价值、市场可比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不可观测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贴现、市净率等。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施工	888,593.97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谊建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合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诣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惠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凤栖湖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芜湖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二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芜湖上建华星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兴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建工医院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莞申园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2,752.29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3,574,482.74	926,189,914.42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225,443.80	191,387,440.78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997,767.54	46,267,364.26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259,150.53	9,715,378.15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30,874.46	358,434.91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00.0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9,345.22	150,000.00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318,206.39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8,431.14	
上海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5	5,615,935.76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1,847.17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15,091.32	3,622,636.98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1,223.71	9,676,672.21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53,718.94
上海建工谊建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86.42	1,579,509.22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510.17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0,458.72	1,100,917.43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8,716.97	1,054,042.5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75,923.66	570,210.06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7,993.44	524,437.62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283.49	212,182.52
上海虹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075.44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7,619.67	146,910.20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554.85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4,441.61	73,443.87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999.03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4,624.75	44,965.27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6,230.96	37,845.15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193.69
上海建工医院	接受劳务	384,750.80	14,080.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553.71
上海材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62.14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60,664.82	3,716.98
上海材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37.28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8,919.32	
上海合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5	
上海建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7,427.10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1,781.5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4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1,778.31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74,311.93	
上海建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2,477.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7,912,465.19	227,094,937.22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15,161.59	38,959,801.34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124,554.71	28,287,945.2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862,240.53	15,220,651.82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11,928.19	59,284,105.9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62,590.5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659,097.64	14,571,671.8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246,679.28	11,636,960.89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68,155.05	8,516,611.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80,049.64	8,256,880.7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489.24	7,339,449.54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3,508.26
上海建工集团宜宾翠屏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29,816.50	2,641,322.49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95,064.38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855,222.54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600.00	
上海建工惠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2,110.09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14,076.48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凤栖湖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508,423.27	
上海一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1,302.75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4,000.00	
徐州沪建全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37,546.56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750.08	479,534.4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39,181.20	253,041.67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8,113.21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3,155.96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5,605.51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8,783.84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9,598.37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913.1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69,811.3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219.7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46.44	否

4、 无其他关联交易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82,360.93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账款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315,400.00		14,315,400.00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14,196,661.20		2,135,219.24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38,796.00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11,249.56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43,092,500.00	4,061,750.00	38,142,500.00	723,172.93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726,200.35		526,200.35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593,527.64		5,790,979.00	
	上海建工集团安吉建设有限公司	4,074,202.77			
	上海建工集团都江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80,824.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46,540.09		227,446,617.57	
	上海建工集团泰州凤栖湖建设有限公司	2,750,000.00			
	上海建工金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84,313.22		982,835.95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43,902.44		11,579,150.96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323,067.00		1,383,067.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7,032,639.85		1,419,650.55	
	上海青玥房产有限公司	-		581,960.83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36,910.00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3,171,933.31		3,265,800.78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4,203.96		3,051,483.96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2,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23,964.23		10,192,023.08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285,2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2,992,187.48		71,948,988.17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17,735.84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86,840.00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8,640.00			
	芜湖上建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徐州沪建金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4,220,000.00		4,220,000.00	
	浙江上嘉建设有限公司	87,472.91	9,921.44	2,181,367.91	319,633.40
预付款项		-	-	-	-
	上海兴裕贸易有限公司			92,245.37	
	上海兴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40.00	
	上海兴尧旅行社有限公司			1,921.92	
应收股利					
	上海建晖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0		9,700,000.00	
	赣州申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270,077.07		8,270,077.07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赣州申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123,664.28		3,085,769.21	
	济宁市凤凰台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2,424,999.00	
	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厦门上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4,237.7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3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520,742.61		357,575,626.14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045.42		4,045.42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5,338.34		148,869.6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098,315.55		21,923,131.30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795,624.36		200,285.8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390,200.00	20,550,231.01
	湖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65,575.05	714,216.42
	宁波上建环球建材有限公司	121,943.44	
	上海材二科技有限公司	403,615.48	306,387.63
	上海材九科技有限公司	4,312.00	4,312.00
	上海材四科技有限公司	275,045.00	275,045.00
	上海材五科技有限公司	2,232,343.38	103,836.00
	上海材一科技有限公司		204,982.05
	上海东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56.00	56.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425,790.75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6.00
	上海嘉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39,432.00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5,300.00
	上海建工材料环港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38,696.00	194,226.75
	上海建工材料运输有限公司	7,089,948.72	5,464,109.53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上海建工加建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878,166.53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22,816.12	3,773,843.28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179,113.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9,890.00
	上海建工如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2,672,038.74	1,085,663.8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45.72	24,545.72
	上海建工谊建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7,281.00	60,909.00
	上海建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1,356,952.50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5,441.88	965,441.88
	上海浦东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415,041.70	4,146,710.19
	上海浦升混凝土有限公司	2,362,771.25	526,430.00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943,623.12	5,317,102.04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9,498,728.68	246,964,088.48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49,994,915.42	49,299,509.18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592,836.08	8,655,306.49
	上海申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7,374.00	887,374.00
	上海市花木有限公司	2,353,588.10	2,353,588.10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2,135.86	2,458,699.43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534,957.20	7,659,542.20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518,000.00	
	上海盈达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13,331.06	
	上海宇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3,028.81	4,127,215.65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7,354,739.11	4,694,739.11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6,717,642.58	9,263,969.04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2,756.22	47,663.19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61,137.00	
	苏州爱富希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46,491.29	
	苏州上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17,914.92	
	芜湖上建华星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93,123.84	
合同负债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97,000.00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960.0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赣州申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泉州市园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97,000.00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6,087,041.78	3,855,208.65
	上海宏义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4,802.00	186,932,609.33
	上海建工医院		14,080.00
	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59,456.06	18,557,016.20
	上海上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	
	上海上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848,923.07	25,177,081.56
	上海上园苗木有限公司	4,328,410.39	3,375,000.00
	上海上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45,241.57	3,000,000.0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5,226,356.37	86,412,437.02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05,477.62	58,823,001.56
	上海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8,713,089.24	22,781,400.53
	上海兴尧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517.32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232,972,892.83	197,095,389.40
	上海璋源水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1,136.84	3,622,396.09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4,363.42	
租赁负债			
	上海枫景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866,343.6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38,796.66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五) 3、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2,440,125.09 元。

(3)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偿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3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其他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第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戴金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41977092824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3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2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3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2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宋文燕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509031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宋文燕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05-15

宋文燕(310000061913)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宋文燕(310000061913)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